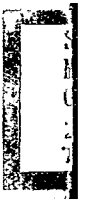


高等
小學
國文
新課本

第三冊

No 673



編輯大意

- 一 本冊爲高等小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用之書。
- 一 本冊選古文三十課。照部定課程表，可教授八十小時。
- 一 第一二冊，每課擬作均有二篇。諸生修學已及一年，變換字句，諒能入彀。本冊每課僅有擬作一篇，以避繁重。
- 一 本冊於每課古文後，加篇法、章法、句法、字法四項。將各課文字之結構、層次、變化、意義等，逐一詳示，俾可領悟。
- 一 作者小傳，前註見第幾冊者。今本冊仍行全載。非犯重複。亦藉免繙閱之勞爾。



MG
G624.2

208
2

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 ... 第三冊 編輯大意

壹

1

課文目次

第一課	李委吹笛引	二
第二課	雞助	三
第三課	燕詩	三
第四課	放魚詩	三
第五課	荔枝圖序	二
第六課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三
第七課	古迹	二
第八課	蟻戰	三
第九課	送龔汝量之崖州序	四
第十課	永某氏之鼠	三
第十一課	論張良從赤松子游	三
第十二課	萬安橋記	二
第十三課	論六國	二
第十四課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二
第十五課	秀州刺客	二

授課
時間

第十六課	習慣說	三
第十七課	馬說	三
第十八課	良馬對	三
第十九課	貓捕雀	三
第二十課	記蘭	二
第二十一課	札記三則	三
第二十二課	頗厥傳	二
第二十三課	視聽箴	三
第二十四課	說瀨鷗	三
第二十五課	惑子	二
第二十六課	友別	三
第二十七課	說虎	二
第二十八課	與陳元孝書	三
第二十九課	鑽燈說	三
第三十課	送簡師序	三

授課
時間

瀏覽目次

文範

字類之識別	第一課
詞名詞	第一課
代詞動詞狀詞副詞	第三課
介詞連詞助詞歎詞	第五課
句讀之分解	第七課
起詞語詞表詞	第七課
表詞諸式	第九課
又	第一一課
止詞	第一一課
轉詞司詞加詞	第一三課
補足語複合詞	第一五課
讀句	第一七課
簡式起詞	第一七課
繁式起詞	第一九課
簡式語詞	第一九課
繁式語詞	第一九課

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

第三冊 瀏覽目次

詞之位置	第二一課	紅十字會	第二二課
主 次 呼 格	第二一課	職業	第二二課
賓次 正次 偏次	第二三課	衛生	第二七課
附次 同次	第二五課	訴訟	第二七課
虛 格	第二六課	雜 錄	
變置之句	第二八課	王與鄉人	第四課
表詞變式	第二八課	世界古國	第四課
止詞變式	第二八課	折斷奇獄	第八課
止詞及司詞之變式	第三〇課	囊土之喻	第一二課
主 次 賓 次 之 變 式	第三〇課	知 決 疑 案	第一二課
詞類分解式	第三〇課	雞與雞卵	第一六課
常 識		哥倫布	第一六課
外交	第二二課	日出	第二〇課
待外人之道	第二六課	聖教傳入中國考	第二〇課
通商	第十課	空寶箱	第二四課
民族之特性	第一四課	驚蛇	第二四課
慈善事業	第一八課		第二九課

叁

高 等 小 學 課 程 表

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 ... 第三冊 高級小學課程表

肆

附註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業之大要

法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係隨意科符號)

總計	法語	縫紉	農業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理科	本國歷史地理	算術	國文	修身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三〇	女二			三	二	女男	女男	二	三	四	一〇	二	週	第一學年每
女男 三三 二〇	女四			三	二	女男	女男	二	三	四	八	二	週	第二學年每
女男 三三 二〇	(三) 女四			三	二	女男	女男	二	三	四	八	二	週	第三學年每

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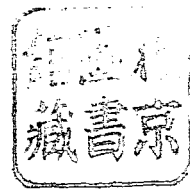
李委吹笛引

詳見本篇。

蘇軾

見第一冊。

元符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東坡生日也。以上敘置酒
 赤壁磯下。踞高峯。俯鵲巢。酒酣。笛聲起於江上。客有
 郭石二生。頗知音。謂坡曰。笛聲有新意。非俗工也。使
 人問之。則進士李委。聞坡生日。作新曲曰鶴南飛。以
 獻。呼之使前。則青巾紫裘。腰笛而已。既奏新曲。又快
 作數弄。嘹然有穿雲裂石之聲。坐客皆引滿醉倒。以上
敘委袖出嘉紙一幅。曰。吾無求於公。得一絕句足



矣。坡笑而從之。

以上敘
求詩

篇法 本篇爲記敘體。言李委獻曲求詩。雅人韻事。奇想天開。中間將各事原委。一路寫來。頭頭是道。觀其開首卽敘明生日。因生日而置酒邀客。因客而知笛。因知笛而問。因問而知其人。知其曲。因知其人之有名。曲之新奇。而呼之使前。因呼之使前。而見其人之裝束古雅。舉止不凡。此等敘事。極有層次。最後再將獻曲求詩。一句點清。是爲點睛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首二句爲第一段。敘其生日。以年月日鄭重出之。爲後文獻曲作張本。自置酒赤壁磯下起。至坐客皆引滿醉倒。爲第二段。敘李委之獻曲。而前以非俗工三字引起。後以又快作數弄兩句陪襯。有安排。有烘托。且本段開首有置酒、酒酣、及客

有郭石二生等字句。後卽以坐客皆引滿醉倒句關合。前後照應。一絲不苟。自委袖出嘉紙一幅以下爲第三段。揭明李委獻曲之由。寥寥數語。收束全文。此種文字。絕不板滯。初學讀之。最便摹仿。

句法 「東坡生日也」「非俗工也」均爲說明句。「踞高峯俯鵲巢」爲整句。「酒酣」爲短句。「青巾紫裘腰笛」爲省句。「瞭然有穿雲裂石之聲」爲譬喻句。

字法 腰笛之「腰」字。爲死字活用法。「穿雲」「裂石」均爲譬喻字。

擬作

進士李委。善吹笛。能作新曲。生平有詩癖。欲求余詩而苦不得。元符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余以初度之日。

置酒邀客。酣飲於赤壁磯下。忽有笛聲嘹嘈。起於江上。座有郭石二生。頗知音。聞而知非俗工所能。使人迹聲問之。知李委爲余生日。特作鶴南飛新曲以獻。急呼之來。則戴青巾。披紫裘。佩短笛。有出世之概。既奏新曲。又快作數弄。覺餘音不絕。與江流互相應答。時坐客皆醺然辟臥。委袖出一紙。曰。吾無所求。惟得公一絕句。於願斯足。余從其請。因作詩贈之。

（註釋）

元符

宋哲宗年號

赤壁

山名。有三。皆在湖北境。一在嘉魚縣東北江濱。三國時周瑜劉備大破曹操之軍於此。一在黃岡城外。又名赤鼻磯。

一在武昌縣東南七十里。又名赤磯。亦名赤圻。

踞

音據。蹲也。

俗工

泛指技之不精者。

鶴南飛

曲名。

弄

樂曲曰弄。如琴曲有梅花三弄。奏樂亦曰弄。如

吹簫曰
嘹然聲亮也。引滿謂酒滿杯也。漢書敘傳。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嘉紙即好紙也。絕句詩體名。有五言六言七言之別。四句

爲一首。或用平韻。或用仄韻。始於齊梁新體詩。唐以後始稱絕句。
初度即生日也。嘹嘈笛聲。江淹橫笛賦。聽嘹嘈而潏震。出世謂脫離俗界也。

瀏覽 文範 字類之識別

文之成。由於句。句之成。由於字。故欲成文。宜先識字。第所謂識字者。不獨識其音。識其義。又宜循其義。而識其應屬何類。類別而後連綴成文。方無不合論理之弊。
凡作文。某於兩種作用。一機械作用。一論理作用。機械作用者。因熟於文字機勢。下筆時。自然發動。惟欲知其發動之是否適當。則須取資於論理作用。然後得以矯正。下文所論。即示作文者以論理之標準也。茲故先辨字類。次明句讀。又復進求致用之法。凡所引證。悉用古籍。取其可資法守也。

詞 (1) 凡表示簡單之意。而僅限於一義者。謂之簡詞。省曰詞。

簡單之意者。謂人意中僅想及某物或某事也。表示簡單之意者。謂人用言語或文字。發表其所想之某物或某事也。例如僅言筆。或僅言寫。俱無完全之意思。表示是也。

簡單之意，自一字至數字不等。如曰天，曰地，皆以一字爲一義者也。如曰天主，曰伯多祿，則由二字而至三字矣。故一字固可爲一詞，而一詞不必定爲一字。所謂分視之則爲字，而能獨立爲句中之一部分者，謂之詞是也。

詞名
(2) 凡以名一切事物之字，統謂之名詞。

事物二字，舉五官四體之所能感覺者，不論有形無形，莫不賅括在內。如

日。月。星。辰。繫。焉。中庸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

自。耕。稼。陶。漁。孟子

修。其。孝。悌。忠。信。孟子

日。月。星。辰。係。有。形。之。物。怪。力。亂。神。係。無。形。之。物。耕。稼。陶。漁。係。有。形。之。事。孝。悌。忠。信。係。無。形。之。事。皆。名。詞。也。

第二課

雞助

詳見
本篇

薛福成

字叔耘，清江蘇無錫人，光緒時，曾歷充駐英法公使，著有庸齋文集，籌洋芻議，出使四國日記等書。

院中畜兩雞。其一，赤羽高足。其一，白羽朱冠。每晨爭食。鼓翼怒目。蹲相嚮者良久。俄聞肅然有聲。方丈之內。風起揚塵。騰蹴奔啄。皆血淋漓。染翮距。猶不退。然白羽氣少憊矣。余懼其兩斃也。呼僮執之。分繫於庭之槐。以上言赤羽勝白羽敗。一日，鄰雞啄食其旁。赤羽餘怒未涿。乘間自斷其繫。與鄰雞鬪。疾力負重傷。損一目。創半月不愈。余命并釋白羽者。自是赤羽遇敵，即逃而

白羽竟稱雄院中。食必饜所欲乃已。

以上言赤羽敗於鄰雞而白羽

雄稱

異哉。赤羽一挫其威。至令弱敵增氣。可爲好鬪者。

戒也。然使白羽不獲鄰雞之助。則無以雄其儕。赤羽好鬪很不已。以隕其膽。其亦自取哉。

以上言好鬪必敗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言雞以得助稱雄。爲一篇柱意。然言得助

必先言鬪。而後助字方有著落。故詳細描摹。先述鬪之地爲院中。鬪之時爲早晨。鬪之狀爲鼓翼怒目。蹲踞相向。然此猶將鬪未鬪之狀也。繼述俄聞羽聲肅然。院中方丈之地。風爲之起。塵爲之揚。或騰起而蹴以足。或奔馳而啄以喙。致各自負傷。而白羽較甚。讀之無異一幅鬪雞圖。張列於前。中間述赤羽於負傷之後。不自量力。乘間又與他雞相鬪。致受大創。使白羽轉弱爲強。稱雄院中。此

爲正文。末以論斷作結。將赤羽白羽雙管齊下。回應上文是爲先案。後斷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分繫於庭之槐爲第一段。言雞之相關。極有層次。先敍雞之色。再敍鬪之狀。分將鬪。旣鬪。鬪後。數層。次序一絲不亂。自一日起。至食必饜所欲乃已。爲第二段。言雞以得助而稱雄。純從對面著筆。而白羽以得助之故。不言自能明瞭。借賓定主。的是妙文。自異哉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論斷作結。以題旨論。自當詳論白羽。而赤羽不過伴說。作者偏詳論赤羽。蓋論赤羽之所以敗。即可見白羽之所以勝。運筆之法。與次段相等。

句法。「院中畜兩雞」爲渾括句。「每晨爭食」爲說明句。「鼓翼怒目」「騰蹴奔啄皆血淋漓染翮距」「疾力負重傷」

「食必饜所欲乃已」均爲鍊句。「然白羽氣少憊矣」爲頓句。
「然使白羽不獲鄰雞之助」二句爲反振句。

字法 「不退」與「不愈」鍼對。「分繫」與「并釋」鍼對。
「乃已」與「不已」鍼對。「自斷」與「自取」鍼對。「少憊」
與「重傷」鍼對。

擬作

院中畜兩雞。一赤羽。一白羽。赤者高足。白者朱冠。每
日晨起。必爭食而鬪。奮力奔啄。良久不退。然白羽氣
力易衰。余知其憊也。呼僮兩執之。繫於庭槐。一日。赤
羽見鄰雞來。餘怒未息。斷其繫而與之鬪。大創。經久
不愈。遂釋其繫。由是赤羽見敵卽逃。而白羽竟趾高。

氣揚。稱雄院中焉。論者謂赤羽之一蹶不振。固足爲好鬪者戒。而白羽雖稱雄。然非得鄰雞之助。亦安能逞其威哉。彼赤羽以血氣自負。亦徒取辱耳。

(註釋)

鼓

鼓動也。

躄

音存。踞也。

肅然

羽聲也。

血淋漓染翮距

淋漓，血流貌。翮，音核，羽本也。距，音巨，上聲。雞爪

也。雞鬪時，奮翅張爪，故血流翅爪上也。

少

與梢同。

溱

與溱洧並同。歌也。

創

傷也。

蹙

足也。

挫

折也。

很

忿戾也。

隕

猶落也。

瀏覽 常識 外交

國家與國家，因利害關連，而彼此磋商，以謀妥協。曰交涉。因慶弔宴會，而互通使節，以敦睦誼。曰交際。統言之，則謂之外交。外交之官，國內則有外交總長，及其部下員司。駐外則有大使或公使。及

其統轄之領事。

大使或公使，其職務有代表本國在政治上之行爲。故凡訂約之國，必皆分遣使節，駐於各國京師，以辦理交涉交際諸事。領事則無代表全國資格。惟依一定之法令，或聽指揮於駐使，以圖本國經濟上之利益，或監視本國與駐在國所訂之通商交通等條約，能否適當遵行，并保護駐在國之本國人民。

在昔閉關時代，往往仇視外人。今則世界大通，公家之關係，有國際公法維持之。私人之關係，有國際私法維持之。凡獨立之國，無論大小強弱，其在國際上之權利義務，均立於平等地位，不容歧視也。

第三課

燕詩

詳見
本篇

白居易

見第
一冊

梁上有雙燕。翩翩雄與雌。啣泥兩椽間。一巢生四兒。
 四兒日夜長。索食聲孜孜。青蟲不易捕。黃口無飽期。
 嘴爪雖欲敝。心力不知疲。須臾十往來。猶恐巢中飢。
 以上言梁燕築巢
 生兒養育甚劬
 辛勤三十日。母瘦雛漸肥。喃喃教
 言語。一一刷毛衣。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樹枝。舉翅不
 回顧。隨風四散飛。雌雄空中鳴。聲盡呼不歸。卻入空
 巢裏。啾啾終夜悲。

已以上言小燕
 去教養

燕燕爾勿悲。爾

當返自思。思爾爲雛。日高飛背母時。當時父母念。今

日爾應知。

以上說明
作詩本旨

篇法 本篇爲韻文。屬記敘兼論說體。借物喻人。見得己之不孝。無怪子之不孝。言近旨遠。詩中之比體也。篇中用先敘後論法。敘物情處。用委婉曲折之筆出之。以砭人類。可見父母之劬勞愈顯。則不孝子之負罪愈大。末後著論無多。而句句迴應上文。句句刻薄老燕。語云。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種筆意。直可作勸孝文讀也。是爲推原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猶恐巢中飢爲第一段。言老燕之營巢育兒。費盡心力。雖小燕十分溫飽。猶此來彼往。覓食哺兒。自辛勤三十日起。至啾啾終夜悲爲第二段。言小燕羽翼已成。遂一去不返。老燕縱念子情切。終夜悲鳴。亦屬無補。自燕燕爾勿悲。

以下爲第三段。言小燕之背母而去。與老燕曩日之情形無異。用警告之語。點醒作意。想作者下筆時。有無限感慨。故借燕之忘恩負義。以罵盡天下之不孝子也。

句法。「梁上有雙燕」與第一冊凌霄花首句相同。此正句也。「青蟲不易捕黃口無飽期」看似對句。而意非平列。「嘴爪雖欲徹心力不知疲」爲對句。而有開闔者。「母瘦雛漸肥」爲曲句。「燕燕爾勿悲」爲反應句。「爾當反自思」爲正應句。

字法。「翩翩」「孜孜」「喃喃」「一一」皆複字副詞。十往來之「十」字。本屬狀詞。此處借用爲副詞。背母之「背」字。本屬名詞。此處借用爲動詞。皆死字活用法也。

擬作

爲化整散

梁上有雌雄二燕。唧泥築巢。爲產卵。躑雛計也。雛自

卵出。體無羽毛。目盲不見。賴母燕捕蟲哺之。須臾往來。心力交困。月餘。母漸瘦。雛漸肥。羽毛既豐。乃背母飛去。不少回顧。二燕望空悲鳴。雖力竭聲嘶。而小燕終不歸也。雖然。事非出於偶然者。今日之所受。即昔日之所施也。燕今痛其雛之四散。終夜悲啼。曾亦思曩昔為雛之日。一去不返。而老燕之痛惜。亦無異於今日乎。

(註釋)

燕

燕為候鳥之一。體小翼大。尾甚長。分歧如翦。喙短口闊。額肥大。背黑腹白。間有全體俱黃者。每年春分前後。來自暖地。集於人家屋梁。秋分復去。

翮

鳥飛輕疾貌。

孜孜

勤勉貌。

黃口

小兒也。鳥雀之子。亦曰黃口。說苑。孔子見羅者其所。得皆黃口也。孔子曰。黃口盡得。大雀獨不得。何也。

須臾

片刻也。 喃喃 音南。燕鳴聲。曰呢喃。 刷 數滑切。除垢也。 卻 猶退也。 燕燕 重言。 卵 魯影切。鳥類之子。尚。 鶻 音孚。鳥伏也。

卵而生
雛曰卵。嘶 音西，聲破也。脚 與銜同，口含物也。

瀏覽 文範 (續第一課)

詞代

(3) 凡以代事物名號之字，統謂之代詞。

事物雖各有其名，然當前之事物，或上文已見之事物，往往不舉其名，如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論語

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 史記酷吏傳

爾指子貢，我指孔子，其指告朔，是指漢初寬政之指，上文各節，彼指道德，此指嚴酷，爾我其是之彼，此等字皆代詞也。

詞動

(4) 凡以言事物動靜之字，統謂之動詞。

世間事物，由動而之靜，由靜而之動，隨所在而必見其有行，故凡為語言，必傳述事物之或動或靜，如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 詩經大雅

有教無類。 論語

詞狀

飛躍戾三字，動象之顯見者也。有無二字，動象雖不可見，然其作用實與動詞相同。

(5) 凡以表示名詞或代詞之情態之字，統謂之狀詞。

世間事物至不齊一。同此名詞或代詞而或以顏色別，或以臭味別，或以知愚賢不肖別，惟其別也，故言者恆以狀詞附加之，使聞者知其所言之事物其情態果屬如何。如

孝子慈孫。孟子

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禮記曲禮

孝慈二字，以表子字孫字兩名詞之德性。長少二字，以表者字所代之人之年齡，皆狀詞也。

詞副

(6) 凡以限制動詞或狀詞之語氣之字，統謂之副詞。

言語時，以名詞或代詞，聯合於動詞或狀詞，稍能成爲一句，惟動與狀亦至不一。如

見牛未見羊也。孟子

以至仁，伐至不仁。孟子

見動詞，仁狀詞，以至不，等字副之，其語氣始有顯著之區別，否則莫明其意旨矣。

第四課

放魚詩

詳見本篇

白居易

前見

曉日提竹籃。家僮買春蔬。青青芹蕨下。疊臥雙白魚。
 無聲但呀呀。以氣相煦濡。以上敘魚在籃中傾籃寫地上。
 撥刺長尺餘。豈惟刀机憂。坐見螻蟻圖。脫泉雖已久。
 得水猶可蘇。放之小池中。且用救乾枯。以上敘魚在池上
而放之水小池窄狹。動尾觸四隅。一時幸苟活。久遠
於池將何如。憐其不得所。移放於南湖。以上敘池小不足容魚而移放之
 南湖連西江。好去勿踟躕。施恩即望報。吾非斯人徒。

不須泥沙底。辛苦覓明珠。

以上敘作者之身分，非煦煦爲仁，子子爲義者可比。

篇法

本篇爲韻文。屬記敘體。記涸鮒委頓之狀。引起仁者愛物

之心。通篇詞意。前後照應。有銜接一氣之妙。觀其開首。先以買春蔬說入。明其性甘淡泊。意不在魚。而芹蕻之下。忽見此可憐之物。敘述事由。以開發論之端。中間卽事興感。因魚之失水。如人之失勢。憔悴輾轉。不忍漠視。於是爲之代謀生路。纏綿悱惻。哀感動人。末復推論到放魚人之恩不望報。尤見仁者推愛及物。一片誠心。昭然若揭。是爲照應法。

章法

全篇雖有四節。實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以氣相煦濡。爲

第一段。直提魚之來路。爲放字作張本。自傾籃寫地上起。至移放於南湖。爲第二段。承上無聲。但呀呀二句。因魚之困而放之小池。再由小池而放之南湖。最是想得周到。說得精細。自南湖連西江。

以下爲第三段。首二句結束放魚。下四句插入放魚而不望報。與開首蔬食自甘。淡泊明志之意。遙遙相應。以成章法。

句法。「曉日提竹籃」句。來脈甚遠。爲借徑法。「青青芹蕨下」二句。爲出題法。「豈惟刀机憂」四句。與「一時幸苟活」二句。語有開合。頗極擒縱之妙。「且用救乾枯」與「憐其不得所」二句。爲頓句。用之以跌宕氣勢。「好去勿踟躕」爲振句。

字法。「煦濡」爲疊韻動詞。「踟躕」爲雙聲動詞。「青青」爲複字狀詞。「呀呀」爲複字副詞。「疊」字爲狀量副詞。所以限制

動詞之繫乎分量者放字作兩層寫。一「小池」一「南湖」以喻救人者。初則施以小惠。使免凍餒。繼則又爲之代謀生計。使得自立也。

擬作

曉提竹籃。呼童買蔬。青青芹蕨。下臥雙魚。無聲呀呀。以氣煦濡。傾籃地上。撥刺尺餘。豈惟刀机。螻蟻且圖。脫泉雖久。得水可蘇。放之小池。且救乾枯。水小池窄。動觸四隅。一時幸活。久遠何如。憐其失所。移放南湖。湖連西江。去勿踟躕。施恩望報。非斯人徒。不須泥沙。辛苦覓珠。

(註釋)

芹

蕨類植物。

蕨

音厥，隱花植物。

疊臥

重疊臥倒貌。

呀呀

張口貌。

煦

音詡，吹也。

濡

潤也。

寫

置物也。

撥刺

魚躍聲。

刀机

机與几同，言操刀而割陳於几上也。

蘇

復生也。

踟躕

行不進貌。

泥沙

杜詩：泥沙卷涎沫，回首怪龍鱗。

覓明

珠 三秦記，一昔有人釣魚，綸絕而去。魚遂通夢於漢武帝。求去鉤。帝明日遊於池。見大魚銜索。取而放之。間三日。池邊得明珠一雙。帝曰。豈非魚之報耶。一以上所云。蓋迷信之辭也。

瀏覽 雜錄 王與鄉人

某國王侵晨出獵，遇一鄉人，貌奇醜。王倒退數步，疾呼騎士梟其首。騎士聞令，攘臂爭前。出長索，緊縛鄉人手，抽劍欲斬。鄉人哀鳴，求王宣布罪案。王曰：爾貌不揚，卽爾之罪案。余晨起後，首見之物，如此不祥。不殺汝，余懼有凶事也。鄉人歛吁而言曰：執此以罪小民，小民將措何辭以稱道陛下聖容。陛下聖容，爲小民今晨首見之物，乃迫小民於死，如是之速乎。王奇其語，解其縛，厚賜與之。是日，王所獲禽獸倍於前，於是迷信爲之破除。

世界古國

世界人類，建國最古者。據史冊考之，東亞則我國。西亞則巴比倫。南亞則印度。東非則埃及。其開化均在五千年以上。然在近世紀中，能與後進諸國，競爭於世界者，僅存我國。其餘則山河猶是，而主權已屬他人。何也。蓋國之所以保存者，在能合羣進化，而不在開創之古。卽就我國言之，吾漢族抵此之前，已先有苗族，爲此土之主人翁。惟以其剛愎嗜殺，自殘同類。今則僻處於湖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之山峒中，勢力日漸退縮。吾人觀此，宜以優勝劣敗之格言自惕。並宜沾以教澤，使之同化，方不愧爲先進之民族也。

第五課

荔枝圖序

詳見本篇

白居易

見前

荔枝生巴峽間。樹形團團如帷蓋。葉如桂。冬青。華如橘。春榮。實如丹。夏熟。朶如葡萄。核如枇杷。殼如紅繒。膜如紫綃。瓤肉瑩白如冰雪。漿液甘酸如醴酪。大略如彼。其實過之。以上言荔枝之香味。荔枝若離本枝。一日而色變。二日而香變。三日而味變。四五日外。色香味盡去矣。以上言荔枝之香味。荔枝以離本枝而不能耐久。元和十五年夏。南賓守樂天。

日者云。

以上言作圖
書序之意

篇法。本篇爲記敘兼說明體。言荔枝之色香味。均屬可貴。世人不察。往往輕之。視與尋常果實無異。殊堪爲荔枝惜。樂天爲南賓刺史。命工吏特作此圖。懸之公廨。復於公務清閒之時。書此序文。爲世人告。篇中造句華麗。狀物畢肖。是爲敘事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其實過之。爲第一段。此段敘事極有層次。先言其樹形。次言其葉。並其華與實。均以時令夾敘。說明其生長成熟之期。再次言其朶核殼膜。並其瓢肉漿液。此段狀物。皆由他物比較而出。而色香味三者。雖未點明。已於狀物中一一指出。末復總括兩句。更覺詳盡。自若離本枝起至色香味盡去矣。爲第二段。此段以荔枝之色香味。從反面點出。並以日數按次敘明。措詞簡括。用筆周密。自元和十五年夏以下。爲第三段。此段

敘明作序之由。結語復迴應上文。布局極緊。

句法。「冬青」「春榮」「夏熟」均爲說明句。「葉如桂華如橘實如丹朶如葡萄至漿液甘酸如醴酪」等句均爲譬喻句。「大略如彼其實過之」爲推量句。「色香味盡去矣」爲頓句。

字法。「帷蓋」「桂」「橘」「丹」「葡萄」「枇杷」「紅繪」「紫綃」「冰雪」「醴酪」均爲譬喻字。「圖」「書」二字作動詞用。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荔枝生於巴峽間。樹形團團。如帷蓋然。葉如桂。經冬不彫。華如橘。方春發榮。實如丹。入夏成熟。其朶若葡萄。其核若枇杷。其殼若紅繪。其膜若紫綃。瓤肉瑩白。

有若冰雪。漿液甘酸。有若醴酪。色香味之大略如此。其實有過之無不及也。然若離其本枝。則一日後色變。二日後香變。三日後味變。至四五日外。三者已盡去無有矣。茲命工吏圖其狀。并書此。以告世之不知者。

(註釋)

巴峽

在今四川省，然旂枝今多產閩粵間。

帷

余達切，幔也，幕也。

蓋

車蓋也，又傘亦曰蓋。

丹

丹砂也，卽朱砂，又赤色曰丹。

繪

絲織物之總名，古謂之帛，漢謂之繪。

膜

音莫，薄衣之在果實內者曰膜。

綃

音宵，生絲繪也，或云綺屬，謂其文理如綺，卽文繪也。

瓢

日陽切，音釀，瓜之內部與瓜子相包連，如

絮而多汁者是也。

液

移籍切，汁也。

醴酪

酒類也。

大略

猶大槪也。

元和

唐憲宗年號。

南賓

唐天寶時郡名，後改置忠州，在今四川

川省東川道，鄆都縣境。

工吏

吏之以繪事爲職務者也。

瀏覽 文範 (續第三課)

詞介

(7) 凡以介紹名詞或代詞，使與其他之名詞代詞，或動詞狀詞等，互相

聯絡，並表其關係之義之字，統謂之介詞。

成句之主要部分，爲名詞與動詞，或代詞與狀詞，然其彼此維繫之情，必藉介詞以關聯之。如

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孟子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孟子

與字聯我，以介所關之人。於字聯宋，以介所關之地。兩之字，介兩名詞之間，以明相屬之義。與於之三字，皆介詞也。

詞連

(8) 凡冠於字句之首，或續於字句之間，以表提承轉合之字，統謂之連詞。

人之言語，必有提承轉合，以表示其複雜之意思。而提承轉合，須用連詞以銜接之。如

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論語

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孟子

詞助

(9) 凡綴於字句之尾，以補足字句內神情之字，統謂之助詞。

言語時，或決斷，或詢問，其婉轉虛神。

大抵非前舉各類字所能傳出，如

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論語

兩也字，表決斷口氣，兩乎字，表

反證口氣也。乎二字，皆助詞也。

詞嘆

(10) 凡言語時，有所感觸，而鳴其不平之字，統謂之嘆詞。

凡物不平則鳴，而其不平之聲，有未

言而先發者，有既言而後發者，如

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

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莊子大宗師

凡嘆詞皆係獨立

之句，與本文不涉。

第六課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詳見本篇。

曾鞏

字子固，宋南豐人，嘉祐進士，深於學術，工文章，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向老，傅氏山陰人。與其兄元老讀書知道理。其所爲文辭可喜。太夫人春秋高。而其家故貧。然向老昆弟尤自守。不苟取而妄交。太夫人亦忘其貧。以上言向老安貧樂仕進，不求余得之山陰。愛其自處之重。而見其進而未止也。特心與之。向老用舉者。令溫之瑞安。將奉其太夫人以往。余謂向老學古。其爲令當知所先後。然古之道。蓋無所用於今。則向老之所守。亦難合矣。故爲

之言。庶夫有知余爲不妄者。能以此而易彼也。以上

老之守古難合，特贈序以勉之。

篇法 本篇爲贈序體。南豐慨歎世道不古。無可發洩。故於向老出令瑞安之日。特作此序。借端發揮。非僅指一人一事而言也。本篇結構。前呼後應。前段將向老之爲人。極意頌揚。後段將前段之意。極意翻騰。說處官貴乎變通。世風澆薄。人情奸詐。拘泥古法。必難合時。通篇守字前後兩見。用意頗有斟酌。是爲照應法。

章法 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太夫人亦忘其貧。爲第一段。先敘其姓氏里居。次敘其兄。並其學問。再次敘其母之年齡。及其母子兄弟。均能安貧樂道。不自妄求。而向老之學古。不能用於今者。

已於此段隱隱埋伏。自余得之山陰以下。爲第二段。先敍其彼此交誼。次敍其守古不如通今。再次敍其贈言之意。此等文字。不獨勉契友以作令之道。直以諷當世人心之不久也。

句法。「尤自守」爲短句。「太夫人亦忘其貧」爲頓句。「特心與之」爲總括句。「故爲之言」爲說明句。

字法。故貧之「故」字。作本字解。得之山陰之「得」字。有遇字意。均所以避熟就生也。

擬作

山陰傳向老。讀書知道理。又善作古文辭。居恆克己自守。不苟取。不妄交。其兄元老亦如之。昆弟二人。事

太夫人甚敬。家雖貧。而菽水之奉。未嘗一日缺。太夫人亦顧而樂之。余與向老交未久而知之甚詳。今聞其將出令溫之瑞安。余恐其未必合也。何也。天下事之宜於今者。不必根於古。諧於俗者。不必本於經。夫令爲親民之官。瑞安又爲難治之區。官斯土者。當審緩急。知先後。興利除弊。因時制宜。庶上足爲國家造福。下足爲蒼生請命。向老學古。其能必合於今否耶。故爲此言以告之。

(註釋)

太夫人

稱人之母也。

春秋

年齡也。

昆弟

兄弟也。

心與

有心許意。

舉者

保舉之人也。

溫

舊爲

溫州府。今爲浙江永嘉縣。

瑞安

縣名。前屬浙江溫州府。今屬浙江甌海道。

克己

制勝己之私欲也。

菽水

謂薄物也。古人以菽水奉親者。祇求盡歡。不求

豐厚 蒼生 百姓也。庶民也。書經也。益稷。至于海隅蒼生。 請命 代人祈請以全生命也。書經湯誓。以與爾有衆請命。

瀏覽 常識 待外人之道

海禁開後，外人來我國，我國人往外國者，日漸增加。苟係正當行為，而爲法律或條約上之所許者，應得與駐在國人，享受同等之保護。

自古覬人國者，必先覬其人民之禮儀如何。外人入我國，我當不抗不卑，以盡地主之誼。我而入外國，當問禁問俗，以顯大國民氣象。當此國際多事之時，尤宜交以道，接以禮，以保持己國之榮譽，聯絡外人之感情。此則吾少年所當研究者也。

第七課

古迹

詳見本篇、

蘇

軾

見前、

黃州寓居之數百步。爲赤壁。或言卽周瑜破曹公處。不知果是否。斷崖壁立。江水深碧。二鶴巢其上有二蛇。或見之。遇風浪靜。輒乘小舟至其下。捨州登岸。入徐公洞。非有洞穴也。但山掩深邃耳。圖經云。是徐邈不知何時人。非魏之徐邈也。以上古記岸多細石。往往有溫瑩如玉者。深淺紅黃之色。或細紋如人手指。螺紋也。既數遊。得二百七十枚。大者如棗栗。小者如芡。

實。及得。一古銅盆。盛之。注水。粲然。有一枚。如虎豹首。有口鼻眼處。以爲羣石之長。

以上記
細石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東坡在被謫中。於百無聊賴之時。每能自尋歡樂。非寄興於杯酒。卽恣情於山水。黃州濱臨大江。古迹獨多。而赤壁千尋。尤爲名勝。篇中記古迹處僅二。一赤壁。一徐公洞。然皆作疑詞。不一一說殺。後復說到細石。似與古迹絕無關係。然先遊赤壁。繼遊徐公洞。由寓而登舟。由舟而登岸。岸上所有細石。皆因訪古而得。隨筆記入。並不拋荒題旨。況石之形狀色澤。有足供人玩賞者乎。是爲併敘法。

章法。全篇分二段。自首句起。至非魏之徐邈也。爲第一段。此段專從古迹一面著筆。言赤壁。則詳述形勢。及其所見。如二鶴。如二

蛇。蓋紀實也。言徐公洞。僅以山崦深邃。渾括言之。敘事分詳略。用筆分虛實。此等行文處。坡公極有斟酌。自岸多細石以下。爲第二段。此段專記細石。將細石可愛之點。如色。如細紋。如大小。并其所得之數。逐一寫出。又夾敘古銅盆。爲盛石注水作張本。末以一枚作結。屹然而止。尤見筆力。

句法。「斷崖壁立江水深碧」爲整句。「非有洞穴也」。「非魏之徐邈也」均爲說明句。「溫瑩如玉」。「細紋如人手指螺紋」。「大者如棗栗小者如芡實」。「如虎豹首」均爲譬喻句。「旣數遊」爲總括句。「盛之」爲短句。

字法。「手指螺紋」。「棗栗」。「芡實」。「虎豹首」。「口鼻眼」均爲借用字。所以形容細石之狀貌也。

擬作

距黃州數百步。有斷崖壁立。高不可攀者。是爲赤壁。或云卽公瑾破孟德處也。上有鳥巢。二鶻棲其間。并有二蛇。遊者恆見之。每遇清風徐來。水波不興。余輒掉扁舟至其下。至則捨舟而徒。曳杖放腳。不知遠近。往往入徐公洞。山深林密。僅想像得之。非真有洞也。據圖經所載。徐公爲徐邈。是否卽爲魏之徐邈。年遠莫由考證。岸上細石纍纍。精瑩潔白。俯拾卽是。其色深淺紅黃。種類不一。有細紋縷縷。如人手指螺紋者。余旣屢遊。前後共得大小二百七十枚。又得一古銅盆。注水盛之。以供案頭。可稱佳品。中有一枚。爲狀獨

怪。如虎豹首。口鼻及眼。歷歷可辨。余愛其奇。目之爲羣石之長云。

(註釋)

黃州

舊時府名，屬湖北省，今黃岡縣，其舊治也。

周瑜

字公瑾，三國時人。

曹操

字孟德，三國時人。

鷓鴣

姑忽切，鷓鴣鳥也。

音淹，山也。

圖經

書名。

徐邈

邈，讀如莫，按晉書儒林傳，徐甘之後，附有徐邈傳，圖經所云，或係此人，亦未可知，邈爲東莞姑幕人，晉安帝時，終驍騎將軍。

魏之

徐邈

字景山，燕國薊人，初封都亭侯，正始時，進光祿大夫，拜司空，諡穆侯。

枚

音梅，個也。

芡實

卽雞頭，見說文，果類植物也。

粲然

鮮明貌。

卽安放也，讀平聲。

徒步

行也。

想像

猶言意想也。

纍纍

蓋帷切，相連繫之貌。

瀏覽

文範

句讀之分解

(續第五課)

句也，讀也，皆集字而成。然字非可任意湊集也。故欲定各字之位，宜將句讀中所有之詞，釐而晰之。

起詞 (11) 凡動靜所由發之主體，曰起詞。

詞語

(12) 凡言起詞所有之動靜，曰語詞。

凡言語時，必提一事物以發端，而所以提此事物者，欲言其動靜若何也。是故言必有兩端，即起詞與語詞。如

子樂。賓退。孔子行。子與爾言。俱見論語

子賓子孔子等字，皆言者所提以發端之物，起詞也。其下曰樂曰退曰行曰與爾言，皆說明其動作者也。謂之語詞。欲知句讀中若者為起詞，若者為語詞，可設問以明之。如子樂句，樂者誰子也，子為起詞，子何事樂也，樂為語詞。

詞表

(13) 凡以狀詞為語詞者，謂之表詞。

動詞為語詞者，所以說明起詞之動靜也。若欲說明起詞之何似何若，則宜用狀詞以表白之。如

心廣體胖。大學

先生之風，山高水長。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

廣。胖。兩狀詞，表白君子之舒泰。高。長。兩狀詞，表白先生之風教。皆後乎名詞，而為語詞。

第八課

蟻戰

詳見本篇

薛福成

前見

階前兩蟻穴。東西相望。天將雨。蟻背穴而鬪。西蟻數
 贏。什五。東蟻敗。乘勝蹙之。將傳壘矣。東蟻紛奔告急。
 遽出穴。如潮涌。濟師可三倍。逆諸礎下。相齟者。相禽
 者。勝相喉者。敗相救者。相持僵斃不動者。杳然眩目。
 西蟻伏尸滿階。且戰且卻。轉以言東蟻又有蟻自穴
 中出。嚮東蟻。若偶語者。蓋求和也。東蟻稍稍引退。西
 蟻亦分道收屍。明日視之。則西蟻徙穴。益西。無敢東。

首者矣。

一以上言西蟻一蹶不振。

夫蟻智相若。力相等。兩陣交鋒。

數多者勝。蟻似能用其眾者。然倏忽之間。而勝負異焉。則一勝烏足恃哉。

以上言用衆爲兵家取勝之道。

篇法 本篇爲記敘體。詳敘蟻戰之狀態。及勝負之理由。首尾秩序。絲毫不亂。觀其先記蟻穴之位置。次記西蟻之戰勝。東蟻之乞援。再次記西蟻之敗北求和。東蟻之不恃勝而驕。再次記西蟻徙穴。無敢東首。寫出一蹶不振之狀。末以能用其眾。爲東蟻作結。通篇暗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經。以勝負二字爲緯。以蟻喻人。卽小見大。是爲譬喻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且戰且卻。爲第一段。此段詳記

蟻戰。有戰時。有戰地。有致敗之原由。有救兵。有陣亡之義士。有臨陣殺敵之健將。說得天花亂墜。幾疑身入戰場。目覩肉薄血飛之狀。而一轉念間。卻不過一小小蟻戰。豈非奇文。自又有蟻自穴中出起。至無敢東首者矣。爲第二段。此段詳記媾和情形。有求和之使。有和後兩方之結果。真與兩文明國之交涉無異。文亦至此一束。不至游騎無歸。自夫蟻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戰後之評論。爲一篇結穴。先評蟻之智與力。次言勝敗之常勢。而歸到一勝不足恃。言外有神。不可僅作蟻戰觀也。

句法 「階前兩蟻穴東西相望」爲渾括句。「天將雨」爲關鍵句。文中有此一句。爲全篇之關鍵。「如潮涌」爲譬喻句。「相齧者」五句。均爲錯句。「且戰且卻」「西蟻徙穴益西」均爲

鍊句。「將傅壘矣」「蓋求和也。」「蟻似能用其眾者」均爲頓句。

字法。「背」「禽」「首」等字爲死字活用法。「羸」「蹙」「傳」「濟」「逆」「卻」「引」等字均爲鍊字法。

擬作

階前有兩蟻穴。東西相望。一日。天將雨。東西兩蟻背穴而鬪。西蟻恃眾。敗東蟻。東蟻因事急。遣師援救。較西蟻數可三倍。戰鬪良久。西蟻死傷徧地。竟敗北。乃嚮東蟻求和。徙穴益西。莫敢東首。夫蟻智若力等。卒以寡不敵眾。致弱者反強。敗者反成。一轉移間。形勢

各異。安可僅恃一勝。而不善用其眾哉。

(註釋) 羸音盈，餘也。 蹙迫也。 傅壘言逼近敵壘也，傅，近也。 濟師猶言增兵也，濟，益也。 逆迎也。 礎柱下石也。 齧音欺，齧也。

禽與擒同。 曠音叟，使也。 杳然言其戰情複雜重沓，而不可悉數也，杳，音翳。 偶語猶言對語。 屍死者之遺體也。 徙音遷，遷也。 首音欺，向也。

相若相等也。 倏忽忽然之問也。 負敗也。

瀏覽 雜錄 折斷奇獄

猶太國即如德亞王。 蘇羅門即撒落滿。 在位時。有婦人叩闥訴冤。謂昨日黎

明時，一夢醒來，欲乳其子，子忽四體冰冷，口流白沫。及諦視，審非

己子，則驚訝更甚。不意偶一回顧，突見子在某婦手中，如常嬉笑。

蓋余與某婦同居一室，近日各產一子，俱在襁褓。此必某婦於熟

睡時，將子壓死。既而乘余未覺，以死兒易生兒無疑。因於驚定後，

向彼索還。無如一味蠻抗，不遵情理。爲特冒瀆宸聰，叩求主上飭提某婦，勒令還子，并治以應得之罪，等云。蘇羅們准狀，迅飭緹騎，逮捕某婦。又以案情離奇，親御外朝鞫之。兩造旣集，各執一說。蘇羅們忽呼左右取刀，令將爭奪之兒，斬爲兩截，分給二婦。語未止，原告色驟變，急趨衛卒前，長跪大號曰：刀毋動，刀毋動。請以全兒與彼婦。被告覩狀，噴以鼻，且謂王言公允，各宜祇遵。蘇羅們願謂侍臣曰：案定矣。原告誠此兒之母，應卽以生兒與之。被告以詐術害人，本宜嚴懲。姑念鄉愚無知，從寬斥釋。

評曰：人情惟疾病死亡時，父子之性真，乃勃發而莫可遏。蘇羅們以天性真情，試驗兩婦，且令出倉猝，矯飾無由，故能立判真僞也。

第九課

送龔汝量之崖州序

之，作動詞用。適也，往也。

嚴虞惇

字室成，一字思菴，清江蘇常熟人，博通經史，工詩古文詞，著有詩經質疑、文獻通攷詳節數十卷，嚴太僕集十二卷，行於世。

崖州去京師萬里。在大海之中。黎獠之與居。龍蛇之與游。龔生以仕往。仕又卑。其艱乎哉。古之仕者。居其官。則思盡其職。巡檢官雖卑。主督捕盜賊。海盜藪也。附以黎。雜以獠。以卑官主之。艱乎哉。以上言路遠及官卑職重其難

想、可然而生固長於才。家貧。能奔走四方以養其親。又能邀一命以爲親之榮。其遇盤根錯節。裕如也。古之仕而顯名者。或起於游徼。或起於嗇夫。生其勉乎哉。

以上言龔生之才，必能勝任。

生行矣。五嶺之高奇。百粵之阨塞。與

夫山川變怪。鱷魚颶風。可喜可愕之狀。生工詩者也。

其爲我敘而記之。

以上獎其工詩，並屬其敘記。

篇法。

本篇爲贈敘體。言崖州孤懸海外。素爲盜藪。治理不易。龔

生出仕於此。官雖卑而責任頗重。復有黎獠雜之。其艱難情形。概可想見。中間贊其平日之才。謂此去必可勝任。毋生畏難之心。又

以自古游徼。奮夫起家爲比例。勉其將來。壯其膽略。末復獎其工

詩。言到崖之後。見聞實多。不難本其所長。借詩以盡情抒寫。是爲

先抑後揚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以卑官主之艱乎哉。爲第一段。

事可辦。居官盡職。萬萬不易。爲下文極力蓄勢。自然而生。固長於才起。至生其勉乎哉。爲第二段。敘其平日既能以奔走養親。今日必能以一命榮親。褒詞中寓有勉勵之意。自生行矣以下。爲第三段。敘龔生此去。將崖州可喜可愕之狀。儘可搜作詩料。以自吟詠。篇幅雖短。自有餘興。

句法。「崖州去京師萬里在大海之中」與「海盜藪也」均爲說明句。「黎嶺之與居」兩句。「附以黎」兩句。「或起於游徼」兩句。「五嶺之高奇」兩句。均爲排句。「其遇盤根錯節裕如也」爲頓句。「可喜可愕之狀」爲說明句。可喜。指五嶺高奇山川變怪而言。可愕。指百粵阨塞鱗魚颶風而言。

字法。「主」爲死字活用法。「艱乎哉」兩見。爲照應法。

擬作

崖州爲濱海難治之區。黎獠雜處。龍蛇出沒。官斯土者。恆惴惴焉。龔生以巡檢往。位雖卑。主督捕盜賊。其難矣哉。雖然。古之仕而顯名者。往往起於微末。或游徼。或嗇夫。史冊具在。可考而得。生之才非庸輩所及。雖處困境。親老無以爲養。然能措置裕如。甘旨之奉。未嘗一日缺。又能博一官以顯親。生其勉之。無以官卑責重。而墮其進取之志也。生工詩者也。今行矣。一切奇聞壯觀。不難發爲吟詠。以自排遣。並郵示故人

(註釋) 崖州

在廣東省，今為崖縣。

黎 種族名，即後漢之俚人，粵俗呼山嶺為黎，俚人居其中，因譏為黎，今居瓊州之五指山，其在廣西者亦稱黎。

獠

音老，西南夷，謂之獠，西陽雜俎，嶺南溪洞中，往往有飛頭者，故又有飛頭獠子之號。

一命 初命也。

盤根錯節

以喻處境困厄也，漢虞詡曰：不遇盤根錯節，何

以別利器乎。

游徼

秦漢時鄉官，掌巡禁盜賊。

嗇夫

秦制，鄉制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五嶺

裴氏廣州記：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是為五嶺。○按大庾在江西

大庾縣南，與廣東南雄縣分界，始安一名越城，在廣西興安縣北，臨賀一名萌渚，在湖南江華縣西南，桂陽一名騎田，在湖南郴縣南，揭陽一名都龐，在湖南永明縣北，皆南嶺諸山之高峻者。百粵 粵，亦作越，種族名，古時江浙閩粵之地，皆為此族所居，如於越在浙江，閩越在福建，揚越在江西，南越在廣東，駱越在安南，總名之曰百粵。

鱈 音

與鱷同。

颶

音懼，海中大風。

充斥

猶充滿也。

甘旨

味之美者。

劉覽

文範

(續第七課)

(14) 表詞有用複合詞或名詞代詞者，其性等於狀詞。

複合詞，解見後第21節。

表詞，所以表事物已然之情景者也，已然之情景，不獨狀詞可以表之，凡名詞代詞及複合詞之成讀者，皆可表之。如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侯竇嬰傳

虎者戾蟲，人者甘餌。戰國策秦策

追我者，誰也。孟子

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漢書劉歆傳

天下者，起詞。高祖天下兩名詞，其表詞也。蟲餌兩名詞，用法同上。誰，代詞也。誰也猶言為誰，用如狀詞而為表詞。且此數家之事一頓起詞也。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兩讀，皆

用如表詞。

語詞以動詞為之者，常也。而以上兩節所引，似無動詞在內。然細核其語氣，則非真無也。前節所引，以狀詞而兼自動詞之性。本節所引，則名代諸詞之前，俱含蓄一「是」字或為「字」。試改變原文，天下者，是高祖之天下。追我者，為誰。文亦可通。蓋表詞之為語詞，大抵形為。容或決定事物已然之狀態，與其他

之語詞異趣。故借狀詞與名代諸詞，以表白之也。

第十課

永某氏之鼠

詳見本篇

柳宗元

見第一冊

永有某氏者。拘忌異甚。以爲己生歲值子鼠。子神也。因愛鼠。不畜貓。禁僮僕勿擊鼠。倉廩庖廚悉以恣鼠。不問。以上敘某氏之愛鼠由是鼠相告。皆來某氏。飽食而無禍。某氏室無完器。櫛無完衣。飲食大率鼠之餘也。累與人兼行。夜則竊嚙暴鬪。其聲萬狀。不可寢。終不厭。以上敘鼠之放恣數歲某氏徙居他州。後人來居。鼠爲態如故。其人惡之。乃假五六貓。闔門撤瓦。灌穴。羅捕。

之。殺鼠如邱。嗚呼。彼以其飽食無禍。爲可恆也哉。以上

敘鼠之被殺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言小人恃寵驕盈。不自檢束。迨故主已去。則失所憑依。往往橫遭奇禍。身死族滅。雖悔悟前非。已莫可及。況自古迄今。醉生夢死。不自知其取死之由者。正復不少。柳州此文。蓋爲恃寵驕盈者。痛陳利害。俾自猛省。全篇以鼠取譬。不露正意。末後數語。雖揭出本旨。然仍未明言。讀者遇此等文字。須將其妙處。細細尋繹。方能得其正意之所在。不可徒拘泥字面。而忽略讀過也。是爲譬喻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不問爲第一段。敘某氏以拘忌

愛鼠。不蓄貓。且禁僮僕勿擊。飯食之屬。悉充鼠腹。將縱鼠之意。盡情表露。自由是鼠相告。至終不厭。爲第二段。殺鼠之恃寵無忌。擾人太甚。以器具、衣食、晝夜、等字。形容鼠患。歷歷如繪。鼠之被殺。已於此處伏案。自數歲以下。爲第三段。殺捕鼠殺鼠。極爲痛快。末復以論斷之筆。擊射人類。奕奕有神。

句法 「鼠子神也」爲說明句。所以說明上句之意義也。「因愛鼠不蓄貓」爲短句。又爲後假五六貓作伏筆。「室無完器。櫛無完衣」爲整句。「終不厭」爲頓句。「爲態如故」爲省句。「彼以其飽食無禍」兩句。爲照應句。又爲歇後句。歇後句者。語意終不說明。令人自思而得之也。

字法 「晝」字「夜」字。極力形容鼠之橫暴。「累累」爲複

用同文字。「邱」爲假借譬喻字。所以避熱就生也。「愛」字「殺」字。兩兩相對。爲對照字。

擬作

永州某氏。性拘忌。以爲己生歲值子。子神鼠也。遂愛鼠。食物器皿。恣鼠竊嚼。僮僕不敢擊焉。鼠有恃無恐。夜固跳踉暴鬪。無所畏忌。日間亦與人兼行。累累皆是。旣而某氏他徙。屋已易主。鼠恣食妄爲。一如故態。主人厭其擾。羅而捕之。無倖免者。嗚呼。飽食無禍。其可視爲恆事乎。

(註釋) 永

唐時州名，今湖南零陵縣。

拘忌

畏忌之而不，敢違異也。

生歲值子

以動物十二種，分配於十二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

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犬，亥猪，謂之十二屬，永州某氏於子年生，故屬鼠，此等迷信之談，漢王充論衡已載之。

倉廩

藏穀曰倉，藏米曰廩。

庖廚

廚房也。

恣

縱肆也。

完器

完全之器也。

橈

音移，衣架也。

兼行

同行也。

嚙

音泉，噬也。

假

借也。

闔

閉也。

撤

揭開也。

灌

以水灌注也。

羅捕

言四面兜羅而捕之也。

邱

土阜也，如邱，極言其多也。

瀏覽

常識

通商

近世各國交通，對外貿易，競爭劇烈。論者謂之為商戰時代。其戰也，雖無形迹可指，而結果則勝負顯著。關係之巨，有非巧曆之所能算者。

列國與我訂通商之約者，數凡十九。通商而後，外國商品，按海關

進口之稅，名爲值百抽五。然所訂稅則，係遵數十年前之價。自今計之，有不滿值百抽一者。若內國商品，則在常關納稅外，復益之以釐卡。消耗愈多，價格愈高。此稅率不能盡一之弊也。外人好集資爲公司，其巨者達數千萬以上。我國雖亦有公司之名，然資本不敵。致最大營業，任彼操縱。此商家不知合羣之弊也。外人貨物，類多新奇。吾猶固守成法。有志之士，雖日以購買國貨號於眾，而洋貨之暢銷如故。此工界不知改良之弊也。有此三者，我國人雖以勤儉著稱，然輸入之數，恆超於輸出之數。無怪乎國力漸敝，而生計日蹙矣。

第十一課

論張良從赤松子游

見資治通鑑

司馬光

見第一冊

夫生之有死。譬猶夜旦之必然。自古及今。固未有超然而獨存者也。以子房之明辨達理。足以知神仙之爲虛詭矣。然其欲從赤松子游者。其智可知也。以上言子房明辨達理。非以迷信妄自求生者。夫功名之際。人臣之所難處。如高帝所稱者。三傑而已。淮陰誅夷。蕭何繫獄。非以履盛滿而不止耶。故子房託於神仙。遺棄人間。等功名於外物。置榮利而不顧。所謂明哲保身者。子房有焉。以上

言子房之假託神仙，乃有鑑於蕭韓之得禍。

篇法。本篇爲議論體。劉項紛爭，勝負互見，而漢高卒賴張良輔佐之力，以定天下，厥功甚偉，乃烏盡弓藏，兔死狗烹。韓信蕭何諸人，佐漢之功，不減於良，而一則身死族滅，一則得罪下獄。漢高之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者，於此兩事，顯然可見。張良有王佐之才，所見寧不及此，故特假託神仙，保其首領，非真欲從赤松子游也。蓋蕭韓佐漢之結果，久已料及，已獨先事爲謀，設詞而去。通篇用意，力翻成說，以韓信蕭何之得罪，抉發張良避禍之心事，是爲翻案法。

章法。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其智可知也，爲第一段。言張良明辨達理，當知神仙之虛詭，其所以假託神仙者，爲一身避禍計耳。自夫功名之際以下，爲第二段。以韓信蕭何陪襯出張良所以

避世之由。千古疑案。數語說破。溫公作此論說。欲後世之爲人君者。不逞意氣。不生疑忌。善視功臣。始終如一。此等文字。於君臣離合之間。極有關係。未可僅作尋常論說文觀也。

句法。「夜旦之必然」爲有夜必有日之省句。「固未有超然而獨存者也」「其智可知也」皆爲頓句。「淮陰誅夷」二句。「託於神仙」四句。皆爲整句。「子房有焉」爲說明句。

字法。「夜旦」爲譬喻字。「履」字本名詞。此處作動詞用。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人臣之事君也。要貴明事理。別是非。不汲汲於富貴。不切切於功名。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謂也。

子房身事漢高，言聽計從。其豐功偉業，開國之臣，無與倫比。乃天下初定，遽欲遺棄人間，而從赤松子游者，何哉？夫功名之際，人臣之所難處。高祖箕踞謾罵，習爲故常。且生殺予奪，一隨其喜怒而定。韓信有汗馬之勞，卒至誅夷。蕭何有運輸之功，終遭械繫。子房之從赤松子游者，非真欲求長生不死之術也。蓋見微知著，不得不託故避世，以保其身耳。

(註釋)

子房

張良字

虛詭

虛誕也，詭音癸

赤松子

神農時雨師，後世以神仙家稱之

三傑

漢高帝稱蕭何

淮陰誅夷

韓信封淮陰侯，陳豨反，信亦與謀，呂后用蕭何計，詐言豨已死，誘信入賀，使武士縛信斬之

蕭何繫獄

何爲相國，以長安地狹，請使民

得入田上林苑，高帝怒，乃下何廷尉械繫之

明哲保身

詩經大雅烝民篇，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明是燭於理，哲是察於物

汲汲

音急，欲速之意

踞 謂曲兩脚，其形如箕也。

切切 急迫之意。

豐功 大功也。

汗馬 言戰功也。

運輸

楚漢困守滎陽，軍中無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

見微知著

語見蘇洵辨姦論。

瀏覽 文範 (續第九課)

表詞諸式

(15) 組織表詞時，有以是非為即乃等字，參於起詞之下者。有以乎歟矣等字，殿於表詞之末者。

是非為即乃等字，皆表決斷口氣，其殿以助詞者，隨所助之字而別。如

長沮曰。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論語

是，皆決辭。問曰為誰，答曰為孔丘，兩句有決辭而無助詞。下文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則有決辭而又有助詞。梁父即楚將項燕。史記項羽本紀○梁父起

詞。楚將項燕，表詞。即字，所以決其為一人也。

子非魚。莊子秋水○子起詞。魚，表詞。參以非字，所以斷其不然也。

投閒置散，乃分之宜。韓愈進學解○以投閒置散一句爲起詞。乃字，決其分所當然。

管仲儉乎。論語○管仲，起詞。儉，表詞。助以乎字，表其疑問口氣也。

道則高矣，美矣。孟子○道，起詞。高、美，表詞。助以矣字，決其所見之道爲何如也。

止詞
(16) 凡名代諸詞，爲他動詞行止之所及者，謂之止詞。

自動詞之行，存乎發者之內，而不施於其他。故以自動詞爲語詞，雖隻字亦足見意。例如鳶飛，魚躍，飛也，躍也，鳶與魚自發之，與他物無涉也。故雖兩字，已能成句。若改自動詞爲他動詞，則必有受其所動者，止詞是也。如

湯放桀，武王伐紂。孟子○湯、武王，起詞。放、伐，語詞。

獸相食，且人惡之。孟子○人，起詞。之，指獸相食爲惡字之止詞。

桀、紂，二名詞，爲放伐二字之目的物。之，代詞，爲惡字之目的物。放、伐、惡三字，皆他動詞。他動詞必與他詞合用，其意始達。而其所合之詞，卽隸屬於動詞，而爲語詞之一部。

第十二課

萬安橋記

通鑑輯覽註萬安橋一名洛陽橋

蔡襄

字君謨，宋興化仙遊人，精吏事，談笑剖決，吏不能欺，卒諡忠惠。

永安萬安渡石橋。始造於皇祐二年庚寅。以嘉祐四年己亥訖工。纓趾於淵。灑水爲四十七道。梁空以行。其長三千六百尺。廣丈有五尺。翼以扶欄。如其長之數而兩之。糜金錢一千四百萬。求諸施者。以上言橋之廣長及所費之渡實支海。去舟而徒。易危而安。民莫不利。執其事。盧實、王錫、許忠、浮圖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太守莆陽蔡襄爲之合樂讌飲而落之。以上言橋之利及與事之人

明年秋。蒙召還京。道由是出。因紀所作。勒於岸左。以上
言作記之由。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蔡襄在仁宗朝。徙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頗險。襄立石爲梁。種蠣於礎。以期堅實。行者稱便。襄之能爲民造福者。卽此一端。已可概見。篇中詳敘橋之落成。及落成後之合樂讌飲。並其作記之由。是爲直敘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求諸施者。爲第一段。此段先敘橋工之起訖。次敘水道之分流。再次敘橋之廣長。及所糜金錢之由來。順次鋪敘。無一遺漏。自渡實支海起。至太守莆陽蔡襄爲之合樂讌飲而落之。爲第二段。此段先敘橋成後之便利。次敘執事之人數及其相與落成之盛況。補敘前事。尤覺明瞭。自明年秋以

下。爲第三段。此段僅將作記勒石之由。揭明本旨。收束全文。

句法。「如其長之數而兩之」爲省句。「求諸施者」爲頓句。又爲說明句。「渡實支海」爲說明句。「去舟而徒易危而安」爲整句。

字法。「彙」字。「曬」字。用之以避熟就生者。「梁」字。「翼」字。本爲名詞。此處作動詞用。是死字活用法也。

擬作

萬安橋。以萬安渡而得名。渡絕海而濟。往來頗險。皇祐二年庚寅。邦人士集金錢千四百萬。鳩工築橋。營趾於淵。分四十七洞。閱十稔而工始竣。其長三百六

十丈。廣一丈有半。左右翼以扶欄。長與橋等。行者便之。落成之日。太守莆陽蔡襄躬逢其盛。與執其事者盧實、王錫、許忠及浮圖義波、宗善等。置酒高會而樂之。明年秋。襄入京師。道經其地。因紀其始末。勒之於石。冀垂不朽。

(註釋)

皇祐嘉祐

皆宋仁宗年號

參

與累同。讀如壘。

醜

色倚切。音厯分也。

糜

密宜切。費也。

施者

即施捨之人也。

渡

實支海

言其渡可稱支海也。萬安橋臨洛陽江上。凡惠安南紀之水。俱由此入海。水勢壯闊。故云。○凡一源而歧出者皆曰支海。即海之歧出者。

徒

步行也。

浮圖

亦作浮屠。古人稱佛教徒也。

太守

官名。知府也。

莆陽

莆。水名。即瀨溪。水之北曰陽。瀨溪。受永春德化諸水。至仙遊縣治前。而蔡襄之宅。在此水之北。

故曰藩

陽蔡襄

會飲也。

落

落成也。

道

路也。

紀

謂本其事而記之也。

勒

羅勃切。刻也。

邦人士

與都人士同。俗語謂之紳董。

鳩工

鳩，聚也。謂召集工匠也。

落成

建築完竣，謂之落成。

置酒高會

設宴以歡會也。

永安

縣名，今屬福建建安道。

瀏覽

雜錄

土囊之喻

富翁某，素橫暴。鄰有貧媿，僅恃桑田一畝，以育其孤。翁奪而擴爲園囿，日徜徉於其中。媿乘間，持一空囊闌入，跪而流涕曰：「懇汝准余取土於祖產，一如此囊之所能容者。」翁笑其愚，諾之。媿既取土，滿囊。又復哀告曰：「懇恕余唐突貴人，貴人爲我扶囊於肩。」翁聞之，初甚怒，既而見媿叩求不已，強一舉手，覺甚重，雙手提之，亦不能起。謂媿曰：「是過重，非余力能任。」媿乃正色戒之曰：「僅此一囊之土，重已不勝。是則此田之土，雖千囊莫能罄。不將壓汝至永苦地獄耶。」翁色驟變，立歸其田，并償其損失。平日行爲，亦洗革一新。

知決疑案

某少年將遠行，集其汗血之資，儲蓄於鄉之長老。憇憇首塗，未立契券。逾年歸，往索所貯銀。長老以詐擾狀訴於有司。少年不服，亦提起反訴。既集訊，彼此各執。官謂少年既無人證，又無物證，可知確係詐擾。惟姑從爾言，試問爾付銀時，究在何所。少年謂持銀付彼時，彼方獨坐樹下。官恍然曰：果如是，何不早言，汝今速持吾印去，命樹來此。樹固亦能爲汝證者。少年有難色。官厲聲叱之，悻悻而出。出逾時，官謂長老曰：爾度少年此時，已至彼樹否。長老曰：距此頗遠，非二小時不達。官曰：汝何以知此樹之所在。長老語塞。又久之，少年懊喪返，連呼無移樹力。官曰：樹早至此，且爲爾證。證此銀之確數，一如爾之反訴所云。

第十三課

論六國

詳見本篇。

司馬光

字君實，宋，端明殿大學士，卒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

從橫之說。雖反覆百端。然大要，合從者六國之利也。
以上言合從為六國之利。昔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使之朝聘以相
 交。饗宴以想樂。會盟以相結者。無他。欲其同心戮力
 以保家國也。向使六國能以信義相親。則秦雖強暴。
 安得而亡之哉。以上言六國合從。秦雖強。必不能逞暴。夫三晉者。齊楚
 之藩蔽。齊楚者。三晉之根柢。形勢相資。表裏相依。故
 以三晉而攻齊楚。自絕其根柢也。以齊楚而攻三晉。

自撤其藩蔽也。安有撤其藩蔽以媚盜曰盜將愛我而不攻。豈不悖哉。

以上言六國相離，自取滅亡。

篇法 本篇爲議論體。戰國時合從連橫之說。一時頗盛。蘇秦張儀等。各樹一幟。取悅人主。究之合從爲六國之利。秦雖強暴。亦無如六國何也。乃不此之務。徒自相攻擊。授秦以併吞之機。六國之失計。亦甚矣哉。溫公反覆辨論。詞意透闢。利害曉然。結筆以媚盜取譬。真是不刊之論。是爲推原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合從者六國之利也。爲第一段。此段先揭本意。一鍼見血。自昔先王建萬國起。至安得而亡之哉。爲第二段。此段將六國相合之利。憑空推論。語語中的。自夫三晉者以下。爲第三段。此段將六國相攻之害。從根本上切實發揮。末復以假設之詞。嚴斥其悖。尤爲痛快。

句法。「合從者六國之利也」爲斷制句。通篇立意，卽在此句。

「朝聘以相交」三句爲整句。「欲其同心戮力以保家國也」

爲說明句。「秦雖強暴」二句爲宕句。「三晉者齊楚之藩蔽」

四句及「故以三晉而攻齊楚自絕其根柢也」四句均爲說明

句。「豈不悖哉」爲警斥句。所以直斥其妄。以警告後人也。

字法。「藩蔽」「根柢」爲譬喻字。

擬作

七國並立。各自稱雄。而合從連橫之說起。然合從則利於六國。而不利於秦。連橫則利於秦。而不利於六國。使六國明其利弊之所在。取攻守同盟之策。互相聯合。一致對秦。則秦必腹背受敵。猶魚龍之困於螻

蟻。雖云強暴。亦烏能施其技哉。乃計不出此。韓魏楚
 以割地賂秦而亡。燕趙以用兵不終而亡。齊以孤立
 無援而亡。其取亡之道不一。而所以使秦人得逞其
 蠶食之謀者。則一也。蘇老泉曰。六國破滅。非兵不利。
 戰不善。弊在賂秦。又曰。彼六國者。以賂秦之地。封天
 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則
 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嗚呼。蘇氏之言。可謂見
 微知著。切中利弊矣。

(註釋) 從橫 即合從連橫也。六國同盟以拒秦。謂
 之合從。六國連合以事秦。謂之連橫。六國 齊楚燕趙
 韓魏也。饗宴 大飲賓
 客也。會

盟 古者諸侯之交際。以維持和平者也。戮力 并力
 也。藩蔽 即藩籬。謂編柴
 竹以爲屏蔽者。根柢 柢亦根也。凡事物
 之基礎。皆曰根柢。表裏

即內媚音寐、悖音佩、背音佩、攻守同盟二國以上結為盟約，其中一國有與同盟外之他國開戰者，則必同時開戰以助之。一致

歸一而無為譬、割地賂秦賂音路，以財與人也。當時韓魏楚皆割地與秦，以為秦歡。用兵不終燕趙之君始皆不

賂秦，以兵自守，其後燕使荆軻入秦行刺未中，以速其亡，孤立無援援，助也。齊始終未嘗助秦，以勢孤不能敵

秦卒繼五國而滅、老泉即蘇洵，字明允。

瀏覽 文範 (續第十一課)

詞轉 (17) 凡為動詞由止詞而轉及之名詞代詞，謂之轉詞。參觀下文 附次節。

他動詞行止之所及，止詞之外，更有轉及別端者。(自動詞除自動之外，往往亦轉及別端。如第29節所引之「兄沒南方」句是。故為自動詞所轉及者，亦稱轉詞。)如

不得罪於巨室。孟子○於巨室者，言得罪之所向也。巨室二字轉詞。

逢蒙學射於羿。孟子○學射於羿者，自羿學射也。羿字轉詞。

詞司

(18) 凡爲介詞所司之名詞代詞，謂之司詞。

介詞者，聯絡名代動狀等詞，並表其相關之義者也，而爲其所聯者，卽其所司之詞如

孔子遊於緇帷之林，坐乎杏壇之上。

莊子秋水○遊字坐字，皆自動詞，而遊與坐各有地點，用於乎等字介之，以明所隸

之地也。○林字上字之上，介以之字者，因緇帷杏壇兩名詞，爲合字名詞。林與上爲單字名詞，故用之字介之一，以明其所屬，一以便於口誦也。詳見介詞篇。

夫子與之遊。

孟子○介字之功用，與他動詞相似，例如言與，則必有所與者，而後其意始全。之代詞，指匡章，卽與字之司詞也。

詞加

(19) 凡轉詞司詞，以及官銜勳戚諸名之先後乎人名者，謂之加詞。

謂之加詞者，言非句中之必要語也，如前節「夫子與之遊」一句，可節刪與之二字，其以官銜勳戚加於人名之先後者，如任意刪去其官名勳名，文亦可通。如

項王乃謂海軍侯大司馬曹無咎曰。史記項羽紀

海軍侯，勳名。大司馬，官名。加於曹無咎人名之先，實指一人而已。

第十四課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詳見本篇。

蘇軾

字子瞻，號東坡居士，宋眉州眉山人，累官翰林學士，兵部尚書，著有東坡全集一百五十卷。

吾昔少年時所居書室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眾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兒、童、婢、僕。皆不得捕取鳥雀。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殼可俯而窺也。又有桐花鳳。四、五、日。翔集其間。此鳥羽毛。至為珍異。難見。而能馴擾。殊不畏人。閭里間見之。以為異事。此無他。不忤之誠。信於異類也。以上言人愛鳥雀。而鳥雀亦馴擾近人。有野老言。鳥雀巢去人太遠。則其子有蛇鼠狐狸鷓鴣之憂。人既

不殺。則自近人者。欲免此患也。由是觀之。異時鳥雀巢不敢近人者。以人爲甚於蛇鼠之類也。苛政猛於虎。信哉。

以上言人果殘害鳥雀。其患更甚於蛇鼠。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鳥雀爲生物之一。武陽君不加殘害。亦爲博愛之一端。不得以婦人之仁目之。坡公所以記此者。蓋有兩大原因。一則以善則稱親。雖事屬細微。亦當表白。一則以借題寫意。雖正面僅就鳥雀上著筆。實爲殘民以逞者。大聲疾呼。俾可猛省。篇中先記不殘鳥雀。次記鳥雀之近人。通體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爲正敘法。

章法。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信於異類也。爲第一段。此段開

首曰室前曰竹柏。先爲鳥巢布置地位。中間再分兩層。一寫尋常之鳥。一寫珍異之鳥。曰鷺可窺。曰馴擾不畏。皆爲不殘二字之刻畫文章。末復以閭里之聞見。作一波折。文境開展。意境逼清。此種文字。最便摹仿。自有野老言以下。爲第二段。此段起處用意。與前段之閭里聞見相反。蓋前段故作開筆。此處以野老之言作證。拍合題面。復用鳥雀巢不敢近人兩句。爲忍心害理者。對面寫照。遂順勢以成語作結。點醒本意。心靈手敏。要言不煩。

句法。「其鷺可俯而窺也」爲整句。「此無他」爲撇句。「欲免此患也」爲說明句。

字法 巢其上。巢於低枝之「巢」字。皆以名詞用作動詞者。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鳥雀能解人意。其馴擾而不畏人者。蓋習知人之無害於彼也。武陽君性慈善。惡殺生。庭前舊有竹柏數株。鳥作巢於其上。兒童婢僕。禁不得捕取。久之。鳥皆近人。巢於低枝。俯首而窺。其雛至可愛也。又有珍禽四五。日飛翔於庭間。人近之。亦弗避。此鳥羽毛至美。所謂桐花鳳是也。吾聞之。鳥雀之所畏至多。畏蛇鼠。畏狐狸。畏鷓鴣。而獨不畏人。以營其巢於低枝者。欲免蛇鼠狐狸鷓鴣之患也。他日鳥雀之巢。離人過遠。則人之爲患。較蛇鼠之類更加甚焉。語曰。苛政猛於虎。此言益可信矣。

(註釋) 叢生

叢生也，叢音誦，平聲。

武陽君

東坡之母程氏，封武陽君。

鷲

音寇，鷲鳥須母哺而食者曰鷲。

桐花鳳

唐李德裕文一

成都夾岷江磯岸，多植紫桐，每至春暮，有靈禽五色，日飲朝露，謂之桐花鳥。一朝野僉載作桐花鳥。

馴擾

馴服也。

伎

音寔，害也。

苛政猛於虎

見禮記

檀弓

瀏覽 常識 民族之特性

國與大地，必有與立，而後歷久不敝。否則一遭挫折，未有能重振其國者。

近世學者，探索立國之原素，而為之說曰：凡為一國，其國民必有良好之特性。保之則國勢雖衰，無難再造。失之則淪胥以亡，供人憑弔。

是性也，由其國之先民，幾經試驗，而後播為聲氣，蒸為習尚。聯全

國爲一體，而固結於無形者也。

古之稱大國者，若埃及，若羅馬，當其盛時，版圖式廓，威震四隣，今則漸滅淨盡，不復崛起，何也？蓋其人民之所好，隨國勢爲消長，無特立之精神故也。

我國民之特性有二。一曰，儉朴。中人之家，一人食用，日不過百文，甚有終歲疏食，而怡然不以爲戚者。故如與外人同一職業，外人或有拮据之慮，而吾則日有所餘也。一曰，忍耐。列代政治，暴虐時聞。其僑居海外者，復益以駐在國之欺凌。然內則力田服賈，生齒日繁。外則殖民通商，國光遠播。其忍耐之能力，有爲外人所目眩而心駭者。

今者歐化東漸，正學術變遷之時。然吾數千年固有之良好特性，宜發揮而光大之，不可以矜奇好異，而忍棄之也。

第十五課

秀州刺客

詳見本篇

洪邁

字景靈，宋樂平人，孝宗時官端明殿大學士，學問極精博，著有容齋隨筆、夷堅志等書。

苗劉之亂。張魏公在秀州。議舉勤王之師。一夕獨坐。從者皆寢。忽一人持刀立燭後。以上言刺客來。公知爲刺客。徐問曰。豈非苗傅、劉正彥遣汝來殺我乎。曰。然。公曰。若是則取吾首以去可也。曰。我亦知書。豈肯爲賊用。况公忠義如此。何忍害公。恐防閑不嚴。有繼至者。故來相告耳。公問欲金帛乎。笑曰。殺公何患無財。然則留事我乎。曰。有老母在河北。未可留也。以上言刺客之言。

無聲時方月明去如飛。知書輕財及孝母。財問其姓名。俯而不答。攝衣躍而登屋。屋瓦

以上言刺客之登屋而去。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宋高宗時。苗劉扈衛六宮。南幸杭州。苗傅自負世將。以王淵驤遷顯職。積不能平。劉正彥亦以招降劇盜。功大賞薄。二人遂陰結謀亂。致稱兵犯闕。逼帝退位。千名犯分。至於如是。誠萬死不足蔽其辜。當時張魏公身負重望。號召天下。聲罪致討。故二賊銜之至深。篇中知書兩字。爲刺客不愛金帛。不忘老母之張本。恐防閑不嚴。三句。爲刺客所以來去之關鍵。全篇綫索。只在此數語以互相貫串。是爲照應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忽一人持刀立燭後。爲第一段。此段將人名地名及出師勤王之事。一齊點出。說來方有來歷。復

以刺客之來。出人。不意。雖未明言刺客。而刺客之舉動。刺客之行徑。已一望而知。令人無意中見之。不禁膽爲之寒。毛爲之戴。持刀二字。寫得來勢洶洶。危在頃刻。蓋故爲下段作一反跌之筆也。自公知爲刺客。至未可留也。爲第二段。此段先揭明刺客。再將苗劉之名。輕輕帶出。入後純以問答體。寫刺客之知書達理。輕財孝母。此等俠義之輩。有大足令人敬服者。自問其姓名以下。爲第三段。寫刺客登躍如飛。去無聲息。與首段之夕字。忽字等。暗暗迴應。其去既如此。其來固可想矣。

句法。「公知爲刺客」爲說明句。「若是則取吾首以去可也」爲頓句。

字法。「飛」字本爲動詞。此處用作形容詞。所以形容其去之速也。

擬作

苗傅劉正彥。在高宗朝。相與作亂。張浚興師勤王。行次秀州。一日。夜將半。人皆就寢。浚獨剪燭坐窗下。瞥見一人持刀立其後。浚知有異。問之曰。苗傅。劉正彥。欲殺我以謀亂。得非彼遣汝來乎。曰。然。曰。我非畏死者。汝取吾首去可也。曰。公之忠義。誰不知之。我何忍害公而爲賊用哉。今之來。恐防閑不嚴。保無有繼。至以害公者。故特相告耳。浚問欲金帛乎。曰。殺公可受上賞。不患無金帛也。然則留事我乎。曰。有老母在。須歸河北事之。浚下執其手。問其姓名。不告而去。

(註釋) 苗劉之亂

宋史叛臣傳苗傅劉正彥於建炎三年二月爲扈從統制傅自負世將以王淵驟除樞密心不平之正彥亦以招降劇盜功大賞薄怨上

二人因相結謀亂

張魏公

即張浚浚字德遠宋漢州綿竹人

勤王

以兵救援王室曰勤王

從者

侍從之人也

秀州

今浙江嘉興

府江蘇舊松江府皆其境治嘉興縣

刺客

暗挾兵器刺殺人以報仇者史記有刺客列傳

防閑

即防備也

攝

讀如式收斂也

行次

言行踪之所在也凡

泛指人之所在皆曰次如舟次席次等是

瞥見

猶忽見也

上賞

謂上等之賞也

瀏覽 文範 (續第十三課)

補足語

(20)

凡名狀等詞後乎不完全動詞而補足其語詞者謂之補足語

語詞者說明起詞之動靜者也然如爲曰謂若等不完全動詞則須別用名詞或狀詞補綴之而其意始達此等補綴名詞或狀詞謂之補足語如

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 孟子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孟子

曰字爲字皆自動詞而不能表其完全之意思故以寡獨兩名詞貴輕兩狀詞補足之○不完全動詞係動詞之一種詳動詞章

複合詞

(21) 凡具兩詞以上，而其位次等於一詞者，謂之複合詞。他書或稱短語。

複合詞者，對於簡詞而言。簡詞僅能表示一事或一物，或一種作用。至事物與作用結合，則非簡詞之所能。此複合詞之所由發也。惟複合詞雖具兩詞以上，而其位置實等於一詞。如

(甲) 名性複合詞。謂集合異性之字，用之如一名詞也。顏淵問為邦。論語

為，動詞。邦，名詞。二字性異，而同隸於問字之下，用如名詞。

(乙) 狀性複合詞。以不教民戰。論語

不，副詞。教，動詞。不教謂未經教訓，二字用如狀詞。

(丙) 副性複合詞。沒齒無怨言。論語

沒齒，猶言終身。二字聯合，附於無字而為副詞。

第十六課

習慣說

詳見本篇

劉

蓉

字霞仙，清湖南湘鄉人，官至陝西巡撫，著有養晦堂集。

蓉少時。讀書養晦堂之西偏一室。俛而讀。仰而思。有弗得。輒起繞室以旋。室有窪。徑尺。浸淫日廣。每履之。足苦躓焉。既久而遂安之。以上言地窪。以履久而安。一日父來室中。顧而笑曰。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國為。命童子取土平之。後蓉復履其地。蹴然以驚。如土忽隆起者。俯視地坦然。則既平矣。已而復然。又久而後安之。以履久而安。亦噫。習之中人甚矣哉。足之履平地而

不與窪適也。及其久，則窪者若平。至使久而即乎其故，則反窒焉而不寧。故君子之學，貴乎慎始。以上由履窪履

平、說到為學

篇法 本篇為記敘兼議論體。言人之履地，安其平必不安其窪。久履窪焉，遂安其窪而不安其平，猶習於惡者，遂慣於為惡，而不慣為善也。本篇題極陳腐，作者就少時履地證之不獨設想新穎，抑且親切有味。通篇先敘後論，極有步驟。末復說到學貴慎始，一篇主眼，即在於此，是為即小見大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既久而遂安之為第一段。敘足履窪地，由不慣以至於慣，自一日父來室中起至又久而後安之。

爲第二段。敍既平之地。反覺不平。必經久而後卽安。自噫習之中人甚矣哉。以下爲第三段。總合上文。言習之中人。關係至大。末兩語以學貴慎始作結。揭明正意。

句法 「仰而思思有弗得」爲承遞句。「徑尺」爲省句。「一室之不治」兩句爲倒裝句。猶言不能治一室。何以能治天下國家耶。「已而復然」爲省句。

字法 「履」字由名詞而轉爲動詞。「既」久而「遂」安之。「又」久而「後」安之。既字、遂字、又字、後字、均由先後分別而出。「習」字由動詞轉爲名詞。

擬作

蓉少時讀書之室有窪地。初履之。足苦躓焉。既久而

安之。後吾父命家童取土平之。復履其地。如土隆起。又久而安之。嗚呼。人之履平地而不與窪適者。性也。及其履窪地既久。反以履平者爲不寧。習慣之中人如此。故人之於學。必以慎始爲貴。

(註釋)

習慣

平素之行爲，爲事物所轉移，不能自脫者也。

養晦堂

堂之別號，言隱居匿跡以待時也。

西偏

西邊也。 倂

與俯同。

旋

旋繞而行也。

窪

烏瓜切，音蛙，低下也。

徑尺

直徑約一尺也。

浸淫

漸漬也。

躡

音致，顛蹶也。

顧

視也。

蹴然

不安貌。

隆起

高起也。

坦

平也，相合也。

卽

就也，舊所行之地也。

窒

塞也。

寧

安也。

瀏覽

雜錄

雞與雞卵

某兒晨餐時，以雞卵佐食。母使兒說明雞卵之所自來。兒曰：是爲姨母賜兒之白母雞所生者。母曰：白母雞何自來乎。兒曰：是必由

他雞卵所孵化也。母曰：出此白母雞之雞卵，復何自來乎？兒停箸，笑曰：此爲他一母雞所生。母又問：此他一母雞之所自來？兒曰：此又爲他一雞卵孵化者。由此而上，可類推也。母曰：然則兒試說明第一枚雞卵之所自來。兒曰：第一枚雞卵，必由第一頭母雞生之。母曰：誠然。惟吾尤欲聞第一類母雞之所自來。兒至此，沈思片晌，矍然答曰：是乃由仁慈之天主所造成者也。

評曰：世固有無宗教派，不信造物主者矣。然如右之問題，則無論願如此應，或不願如此應，而雞爲雞卵所化，雞卵爲母雞所生，事實昭然。難蘇張再世，亦不能別有主張也。是則造物主之先神人而妙有，其理謂非彰彰也乎。

哥倫布

距今四百年前，寰宇諸人，未嘗以地爲圓形，更不知西半球中有亞美利加洲也。意大利人有名哥倫布者，十四歲時，嘗隨商人遊印度。歸國後，始創地圓之說。且謂由大西洋西行，亦可達印度。惟因家貧，不能具舟艦以實其言。時人又目爲狂妄，不肯資助。久之，西班牙后然其說，畀以三舟，使百二十人與俱，向西駛行。時西元千四百九十二年也。

舟行二月餘，煙波浩淼，茫無畔岸。同行者懼不能生還，欲投哥海中，棹船而返。哥偵知之，與眾約，更西行三日，無所得，則東歸。行未幾，見水藻樹枝，隨流而下，知前途必有陸地，乃更鼓勇進。又三日，見一極大之洲，眾謂已抵印度。孰意其大竟十倍於印度。卽今所稱南北美洲是也。

第十七課

馬說

詳見本篇

韓愈

字退之，唐鄆州南陽人，生三歲而孤，自幼知書，日記數千言，後擢進士第，累官刑部侍郎，憲宗迎佛骨，愈上表極諫，貶潮州刺史，尋改袁州，召拜國子監祭酒，轉吏部侍郎，年五十七卒，贈禮部尚書，封昌黎伯，諡曰文，有昌黎文集四十卷。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枥之間。不以千里稱也。以上言雖有名馬。而不知者絕少。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是馬也。一不本馬字。雖有千里之能。食不飽。力不足。材美不外見。且欲與常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以上言無也字。必

有所成。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而不能通其意。執策而臨之曰。天下無馬。嗚呼。其真無馬耶。其真不知馬也。

以上言人不知名馬。故用之不能盡其才。

篇法。 本篇爲辨論體。以馬取喻。言英雄豪傑。必遇知己。始可展布其材。若視同眾人。則屈於下位。必辱於奴隸。死於槽櫪。雖欲如庸眾之赴事。奏功亦不可得。可知有用人之權。而無知人之明者。往往徒自興嗟曰。天下無良才。此非獨人才之不幸。抑亦國家之不幸也。通篇全用譬喻。不說明正意。是爲譬喻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不以千里稱也。爲第一段。言世無知馬之人。雖有名馬。亦與常馬無異。自馬之千里者起。至安求其能千里也。爲第二段。言畜馬者不加特別之待遇。則名馬反不

如常馬。自策之不以其道以下，爲第三段。言馭馬者既不知馬。反曰天下無馬。其誣名馬實甚。寥寥短章。寫盡庸耳俗目。作者於此。大爲名馬叫屈。並借物吐氣。自鳴不平。通篇以慨歎之筆出之。首二句爲一歎。三四句爲二歎。故雖有名馬以下爲三歎。馬之千里者以下爲四歎。策之不以其道以下爲五歎。

句法。「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爲說明句。「雖有名馬」爲反振句。「不以千里稱也」爲倒句。「是馬也」爲提句。「食不飽力不足材美不外見」三句。「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而不能通其意」三句。均爲錯句。

字法。策之之「策」字爲死字活用法。其真無馬耶二句。「耶」字爲疑駭字。「也」字爲斷定字。

擬作

伯樂生良馬出。然良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馬雖良。而不遇伯樂。致辱於奴隸之手。老死於槽櫪間者。蓋不少矣。夫馬之良者。食非盡粟一石不飽。飼馬者不知也。食之不盡其量。是馬也。雖具千里之材。食不飽。力不足。且不能與常馬媲美。安能日行千里耶。夫食不盡其量。策不如其道。聞其鳴。不達其意。乃執策而號曰。無良馬。無良馬。嗚呼。良馬不擇地而生。伯樂竟絕跡於天下。其如良馬何。

(註釋) 伯樂

秦穆公時人。姓孫。名陽。字伯樂。善相馬。嘗過虞坂。有騏驎伏鹽車下。見之長鳴。伯樂下車泣之。

奴隸賤者之稱。駢讀如便。凡物二者相

並皆曰駢。此謂二馬相並也。

槽櫪

槽。飼馬之器。櫪。廄中繫馬之木也。音曹歷。

策之

策。馬箠。猶言鞭馬也。

食

音寺。號。大呼也。

絕跡

猶言

繼起無人也

瀏覽 文範 (續第十五課)

讀 (22) 複合詞具起詞語詞，而辭氣猶未完全者，謂之讀。

讀雖已具成句之必要部分，然須合上文或下文，方成一句。故自一讀觀之，固已具起語兩詞，而自全句觀之，猶等於一詞耳。○讀之式不一，茲略舉習見者如下。

(甲) 起語兩詞間介以之字者。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
孟子。○流水起詞。爲物。爲

語詞。合之爲一讀。而不盈科不行之起詞。

(乙) 用接讀代詞者。接讀代詞，爲代詞之一種。解見第四冊代詞篇。

爲此詩者。其知道乎。
孟子。○爲此詩者。猶

云爲此詩之人。四字爲知道之起詞。者字卽接讀代詞也。

右引各讀，僅爲句中之起詞。又有爲司詞表詞止詞者，散見下卷代詞介詞助詞等篇。

句 (23) 凡具起詞語詞，而能達完全之一意者，謂之句。

詞起式簡

(24) 簡式起詞

句之所由成，有用極簡單之名詞或代詞，與動詞聯合，而僅得二三字者。如前節所引之一「子樂」一「魚躍」等。有用起詞語詞外，並用轉詞或司詞，而字數較多者。如前節所引之一「逢蒙學射於羿」一「夫子與之遊」等。要皆歸於達意而已。能達完全之一意者，謂或僅用句中之必要部，或兼用句中之附屬部，使其意圓滿無缺也。（必要部，指名代動等詞，附屬部，指狀副介連等詞。）

成句之理，不外起詞與語詞，而起詞語詞，又各分簡式繁式兩種。僅用其必要部者，謂之簡式，兼用其附屬部者，謂之繁式，茲立表以明之。

(一) 用簡單之名詞 賓。退。論語

(二) 數名詞連用 左。右。皆。曰。孟子

(三) 簡單之代詞 予。付。度。之。孟子

(四) 用名性複合詞 事。親。爲。大。孟子

(五) 用讀 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孟子

寡取易盈。好逞易窮。駑鈍之材也。高宗稱善。以上言不良之

馬。並以高宗善飛之言作結。

篇法 本篇爲記敘兼議論體。言致遠之材。不屑負一時之氣。以爭片刻之勝。非駑鈍之材。始踊躍而終疲乏者可比。通篇爲馬寫照。馬以芻豆不豐盛。不精潔。而不食者。卽自愛其身。自養其精與力。以待長駕遠馭之用。與人之高自位置。不肯俯就。必至大有爲之日。而後出其心思才力。治國安民。同出一理。求良馬難。求賢才更難。岳飛論良馬駑馬。語語精闢。語語雙關。蓋言馬卽所以言人也。是爲譬喻法。

章法 全篇約分四段。首兩句爲第一段。先舉高宗之問。引起一

篇大意。自對曰起。至致遠之材也。爲第二段。言良馬之性質。及材能。褒獎之詞。達於極點。故爲下文不幸相繼以死。一語蓄勢。自不幸相繼以死。至駑鈍之材也。爲第三段。言駑馬之性質。並將其毫無實用之處。極意貶斥。惜才之意。自在言外。末一語爲第四段。記高宗善飛之言。頗有絃外之音。蓋以其言馬與用人之說相近也。本篇喫緊處。在中間兩段。首末兩段。不過爲文章之起結而已。無甚關係也。

句法 本篇用四字句獨多。最多不過八字。少則二三字。句各精鍊。無一閒字。「介而馳」爲披介而馳之省句。「日啗芻豆數斗」爲每日啗芻豆數斗之省句。日食不過數升句同。「若無事然」「殆欲斃然」皆爲頓句。「此其受大而不苟取」三句。「此其

寡取易盈」三句。皆爲關鎖句。

字法。「卿」「臣」皆代詞。卿爲君稱臣之詞。臣爲臣對君自稱之詞。「介」字。兩「汗」字。「秣」字。皆由名詞轉爲動詞者。

擬作

宋高宗問岳飛曾得良馬否。飛對曰。臣有二馬。飲食多。且求潔。行時初不甚速。既乃疾馳。自午至酉。猶能行二百里。而不以爲勞。誠良材也。不幸皆死。今所乘者。食既少。且不求清潔。初行甚速。然及百里。已力竭矣。此駑鈍之材也。高宗稱善。

(註釋)

高宗

宋徽宗第九子。欽宗之弟。名構。初封康王。靖康二年。擢欽二宗。與啖噉
爲金人所虜。遂卽位於南京。後遷都臨安。爲南宋第一代君主。啖噉並

同音淡，芻音初，介甲也，比及也，奮迅奮發而疾驅也，禡音修，解也，脫也，不怠言其氣息不喘也，逞縱肆也，秣

音味，又音末，攬操之在手也，轡音比去聲，亦讀坏去聲，馬韁也，駑鈍馬之最下者，言其劣而且遲鈍也

瀏覽 常識 慈善事業

世間最難堪者，莫如寒無衣，飢無食。吾以惻隱之心，憫其無衣無食，而衣之食之。是謂慈善事業。

夫水旱兵災，國家代有。聾瞽殘疾，無地無之。吾苟財力有餘，而視若無覩。則為飢寒所迫者，勢必流為乞丐盜賊。地方之秩序不寧，亦未必吾家之福也。

雖然。吾財有限，而待施者多。無論施不擇人者，流弊滋多。即受吾施者，盡屬貧苦無告之人。然若不為之代謀自立，則猶屬消極之

補綴，未臻慈善之極端也。

故行慈善而欲收完美之效果，莫若使無衣無食者，具自養之力，而不復待養於人。夫自養之力，必由知識與技能中來，吾則設習藝所、孤兒院。及貧民學校、殘廢學校以教之。其具普通之知識與技能，而苦於無地謀生者，吾則興大工廠、大建築以容納之。一人之力不足，則合羣策羣力。本民胞物與之懷，從事於根本上拯救。如是，則社會之生計寬裕，地方亦日見安寧矣。

吾國之習藝所、孤兒院等，尚在萌芽時代。其舊有之清節育嬰等堂、棲流濟良等所，當創辦之初，未嘗不戮力經營，悉心籌畫。而日久弊生，甚有假此以漁利者，此則慈善家之所當改良而補救之者也。

第十九課

貓捕雀

詳見本篇

薛福成

見前第二課

窗外有棗林。雛雀習飛其下。貓蔽身林間。突噬雀母。其雛四五。噪而逐。貓每進益怒。貓奮攫之。不勝。反奔入室。雀母死。其雀繞室啁啾。飛入室者三。越數日。猶望室而噪也。以上敘貓之殘忍哀哉。貓一搏而奪四五雛之母。人雖不及救。未有不惻焉。槩於中者。而貓且眈眈然。惟恐不盡其類焉。烏虜。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以上

於言人、貓忍物與物相殘。人且惡之。乃有憑權位。張爪牙。

殘民以自肥者何也。

以上言殘民自肥，更甚於貓之捕雀。

篇法。本篇爲記敘體。以忍字爲全篇樞紐。言貓之捕雀。無異於爲人上者。恃勢憑權。殘民自逞。首數句敘明貓之忍。以下更就人之不忍。以形貓之忍。結筆點出殘民自肥。而全篇用意。始收束完密。通篇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爲正敘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猶望室而噪也爲第一段。此段就貓與雛。互相鋪敘。描寫雀雛之怒及悲。忍字之意。自在言外。復以噬雀母與雀母死作呼應。自哀哉起至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爲第二段。此段言貓之忍於人。而以哀哉句與烏虛句作呼應。自物與物相殘以下。爲第三段。此段意在揭清作意。故於末句點出殘民自肥。復以撇淺入深作結筆。

句法。「飛入室者三」爲三次飛入於室之倒句。「烏摩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爲鎖句。本段得此一句。文氣方覺凝聚。「人且惡之」爲撇句。所以撇去此事。而更論他事也。

字法。「每」字爲逐指代名詞。「爪牙」爲譬喻詞。「肥」字爲借用詞。

擬作

窗外有棗林。青青長數尺。雛雀飛其下。恬然心安適。
貓兮何太狡。蔽身林之隙。默默無聲響。兩眼相澄碧。
雀母有何知。橫遭此惡劇。突然至其前。倉猝難辟易。
哀哉此母雀。弱肉強所食。雛雀知愛母。相驚鼓其翼。
噪逐亦何爲。奄奄僅一息。繞室各啁啾。母恩長記憶。

貓且眈眈視。居心猶叵測。徘徊久不去。呼呼在其側。物與物相殘。人心猶憫惻。人而傷其類。毋乃太苛刻。

(註釋)

雛雀

小雀也。

習

學也。

噪

音竈，喧呼也。

奮攫

猛撲也。

搏

音博，捕也。

槩

古忽切，音骨，哀亂貌。

烏序

續也。

呼

即鳴。

恬然

安然也。

狡

音絞，猾也。

惡劇

謂戲弄過甚也。

倉猝

俄頃之間也。

辟易

避也。

奄奄

氣息僅續也。

一息

凡人呼吸一次曰一息。

叵測

言不可測也。

憫惻

哀憐也。

傷其類

謂殘害其同類也。

毋乃

為發問詞，以已意斷之，而未敢決其必然也。

之而未敢決其必然也。

瀏覽 文範 (續第十七課)

(25) 繁式起詞

(一) 附狀詞於名詞 陰風怒號。范仲淹岳陽樓記

詞語式簡

(26) 簡式語詞

- (一) 用自動詞
醫來。孟子
- (二) 兼介連等詞
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
- (三) 兼正偏兩次
燕人畔。孟子○正偏兩次，即正次及偏次也。見下第32節。
- (四) 附狀性複合詞
樂天者保天下。
- (五) 附帶加詞
嬖人滅倉者請曰。孟子

詞語式繁

(27) 繁式語詞

- (一) 用自動詞
醫來。孟子
- (二) 用他動詞與其止詞
瞽瞍殺人。孟子
- (三) 用表詞
舜人也。孟子
- (四) 用複合之動詞
兄弟妻子離散。孟子

(一) 動詞兼副詞

楊墨之道不[△]息[△]。孟子

(二) 動詞兼司詞

王坐於堂上[△]。孟子

(三) 動詞兼轉詞

投其璧於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四) 動詞兼複合詞

士為知己者死[△]。史記刺客傳

(五) 動詞兼讀

吾將闚[△]良人之所[△]之也[△]。孟子

(六) 動詞兼補足詞

夫大木為[△]宗[△]。韓愈進學解

(七) 表詞兼狀詞

舜大聖人也[△]。韓愈原毀

句讀之外，又是所謂頓者，如孟子「魚我所欲也」，「魚」字一頓。又「春秋天子之事也」，「春秋」二字一頓。又「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仲尼之徒」四字一頓。又左傳隱公四年「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夫州吁」三字一頓。此特以其句中用字較多，辭氣至此，少為停頓，所以便於誦讀而已。非關於句讀之義也。故不別立一節。

第二十課

記蘭

詳見本稿

戴名世

字田有，一字褐夫，清安徽桐城人，康熙己丑進士，著有南山文集子遺錄等。

蘭爲國香。東南山澤間多產之。當春深時。幽巖曲澗。窈然自芳。然往往有蟲嚙之。自其華初生時。輒被嚙而萎。卽幸而自發榮。亡何。又輒萎。其幸得脫者。僅十二三焉。而眾草蒙翳。條達暢遂。無有害之者。以上言蘭爲蟲所嚙。歲已未。余讀書山中。每晨起。輒捕蟲。投之澗水。漂沒以去。於是蘭遂大盛。每臥苔藉草。蓋幽香未嘗不入吾懷也。而產於遐荒絕壑。不遇好事者之愛惜。而

制於毒蟲惡物。以阻其天者。豈少也歟。以上言蘭之有幸有不幸。

篇法。本篇爲記。敍兼說。明體。明說物。暗說人。言蘭雖爲國香。然不得好事者之愛護。往往被嚙於蟲。不能繁殖。猶人雖抱經國之才。然不遇知己。則終歸湮沒。通篇次序。先普通立說。籠罩後段。次實際立說。回應上文。而國香二字。所以劈頭提出者。欲爲一篇之主眼。作後文之伏線也。是爲譬喻法。

章法。全篇分二段。自首句起至無有害之者。爲第一段。言蘭生於幽巖曲澗。往往被嚙於蟲。不如眾草之無害。可遂其發榮之天性。以期暢茂。自歲己未以下。爲第二段。言己之捕蟲護蘭。蘭因以繁殖。臥苔藉草。幽香入懷。旣已愛護在先。必能玩賞於後。非特蘭

之幸。抑亦護蘭者之幸也。未復推想蘭之產於遐荒絕壑者，爲物所制，阻其生長。作者愛物之情，卽此可見。

句法。「東南山澤間多產之」卽多產於東南山澤間之倒裝句。「卽幸而自發榮」爲撇句。「又輒萎」一僅十二三焉」均爲省句。「幽巖曲澗」二句。「眾草蒙翳」二句。均爲整句。「無有害之者」一蓋幽香未嘗不入吾懷也」爲頓句。

字法。「幽巖曲澗」「遐荒絕壑」皆避熟就生。力求新穎。阻其天句。「天」字乃天性二字之簡稱也。

擬作

己未春。余以城市囂雜。讀書山中。山多蘭。爲蟲所嚙。

余晨起。必捕蟲而護之。蘭遂大盛。終日之間。未嘗不幽香滿室也。夫蘭爲國香。然當春深發榮之時。苟無好事者。愛惜而善護之。則輒爲蟲囓。阻其生長。甚至有枯槁而死者。反不若眾芳凡卉。欣欣有生意焉。嗚呼。蘭之爲蟲囓者。是亦蘭之不幸也夫。

(註釋)

澤 藪也。水草叢生之處。

幽巖曲澗

幽邃之巖。曲折之澗也。

窈然

幽雅貌。窈音香。

嚙

咬也。

華

卽花字。

枯槁

草木茂盛也。

發榮

盛也。

亡

讀無亡何。未幾也。

得脫

得免也。

蒙翳

蒙茸也。翳。壹計切。

己未

當前清康熙十八年。

澗

水

山間之水道也。

漂流

漂流也。

遐荒

遠僻之地也。

絕壑

人跡罕至之地也。

阻其天

阻遏其發榮之天性也。

蠶雜

煩擾也。

生意

猶言生機也。

瀏覽 雜錄 日出

日，常見之物也。日出，常見之事也。而登高望之，則其形分外瑰異。相傳登泰山頂，於夜半後，坐日觀亭東望，於彩霞明媚中，突見一輪紅日，自海邊無盡處，踴躍而出。上現五色暄染之日光，下承動搖暉映之海水，謂爲極天下之壯觀。然苟登喜瑪拉亞山腰，則尤覺變幻莫測。當日初出時，迴顧諸峰，上部色紫，中部猶洞黑，下部則浮雲彌漫。積雪照之，莽然一白。日漸上，上部漸變淡紅，中部漸紫。少頃，紅者變爲金色，紫者變爲紅色。於是羣峰悉現，爭曝於朝日之下。遊者至此，未有不驚其莊嚴雄麗，而嘆爲觀止者。

聖教傳入中國考

古人事蹟，有爲史冊所不載者，每於無意中，得之於斷碣殘碑。例

如吾國之有聖教，其傳入時代，有謂在西元第一世紀者。因聖多默宗徒，嘗由印度入中國。故聖人沒後，繼其職者，有設立總理中國教務之事。然文獻無徵，似難取信。第按慎思錄書名，李九功著所載，明洪武時，江西廬陵縣人，嘗掘得一鐵十字架。上鑄赤烏年月，并有對聯數語。暗指耶穌救世之恩。按赤烏係吳大帝年號。距聖人之世，僅百六十年。則此說當屬可信矣。有謂在西元五六世紀者，文獻亦無徵。然按萬歷中，福建南安泉州等處，所得之十字石碑。天啓中，陝西西安府所得之景教碑。俱足爲是時聖教傳入吾國之證。其所以中絕而鮮考據者，諒係當日信奉之人，不及佛教之多。又無通儒在內，爲之著述。致教士死亡後，教理亦湮沒不彰。卒使光明正大之教，反不如佛徒之遞嬗不絕耳。

第二十一課

札記三則

札記，條舉而記之也。古謂小木簡曰札。條記於札，因曰札記。

陸世儀

字道威，號桴亭，明季江蘇太倉人，著有思辨輯要。

臥病而起。靜坐調息。見日光斜入帳中。如二指許。因以息候之。凡再呼吸。而日光盡矣。因念逝者之速。如此。人安可一息不讀書。一息不進德。爲之悚然太息。

以上言光陰之易逝。

人一刻不進學。對草木亦皆可愧。館中有隙地。種蔬。不數日。已長成矣。因感記此。

以上言草木之長成。

予十八九時。有志用世。每隆冬讀書。至四鼓。體極寒。

不能寐。則起舞劍一再行。體熱如火。然後就臥。枕席俱溫矣。今四體倦怠。漸成老翁。爲之志慨。以上言老之將至。不勝今昔之感。

篇法 本篇爲記敘體。言光陰之速。有如白駒之過隙。人在惚忙時。每易虛度。不能覺察。若靜坐調息而候之。覺讀書進德。雖在一息之頃。亦當戒懼。否則對草木亦覺可愧。故人於學問。須及早努力。以期有成。一至暮年。雖有求學之志。而四體倦怠。精神不能振作矣。通篇僅就所見所聞所思之事。分別記之。不加修飾。洵屬札記文之正宗也。是爲敘事法。

章法 全篇分三則。自首句起。至爲之悚然太息。爲第一則。言以一再呼吸。驗日光之逝之速。始覺不讀書不進德爲可懼。自人一

刻不進學起。至因感記此。爲第二則。言無知覺之草木。且生生不已。日見長成。人果虛度光陰。對於草木。能無汗顏。自予十八九時以下。爲第三則。言回憶少時向學之殷。精神之奮。不勝今昔之慨。雖分三則。而前後聯絡一氣。與一篇之分三段者無異。

句法。「因念逝者之速如此」爲說明句。「種蔬」「不數日」「至四鼓體極寒不能寐」均爲短句。

字法。「太息」「感」「慨」等字。意義略同。用法各別。「志」字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病中靜坐無聊。因調息和氣。以自排遣。忽見日光約二指許。斜入帳中。第一再呼吸。而已不見。古人有言。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人之讀書進德。安可一息稍懈哉。觀於日光。爲之悚然。草木發榮滋長。無間日夜。人不進學。對之寧不可愧。館中隙地。嘗種蔬。數日之間。漸次長成。比物興懷。因作此記。

余少壯時。落落有大志。隆冬讀書。每至四鼓不寐。時體極寒。睡不能溫。則起而舞劍。於是徧體驟熱。枕席俱溫。今老矣。自問精力。不如遠甚。追念疇昔。感慨係之。

(註釋)

調息

凡人一呼一吸。謂之一息。調息者。靜坐而調和其呼吸也。

逝

音誓。往也。去也。

一息

見調息註。

悚然

恐懼之意。悚音聳。

太息 大聲歎 蔬 菜也，凡草類之可食者，通稱爲蔬。 隆冬 嚴冬也。 寐 音媚，臥也。 志 與誌同，記也。 無聊 愁悶之義。 日

月逝矣二句 見論語陽貨，言光陰一去不復來也。 懈 皆臨切，息也。 比物 以物相比也。 落落 獨立不徇俗貌。 疇昔 猶前日也。

瀏覽 文範 詞之位次 (續第十九課)

次位 (28) 凡各詞在句讀中所居之位，曰次，亦曰格。

主位 (29) 凡名詞代詞之爲起詞者，其所居位置，謂之主次。

主次之要點有二。

(一) 爲句讀中之主體。如子樂。吾亦爲之。俱見論語

右例所引，皆句也。句中所表示之動作，必有主體。樂之主體爲子，爲之主體爲吾，故子字吾字，爲此二句中之主次。

(二) 居動詞之前。如顏淵死，子哭之慟。論語

格呼

(30) 凡呼人對語者，所呼之名，謂之呼格。其要點有三。

起詞既爲動詞之主體，則句之組織，自應先主體而後動作。右例死字與字皆動詞也，故以兩名詞先之。

(一) 先呼後語者居多。間亦有先語後呼者。如而今而後。吾知免夫。

小子。論語

小子者，曾子呼其諸弟子也。此節先語後呼。下二節所引皆先呼後語。

(二) 獨立用之，不與本文聯屬。如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論語

參乎，孔子呼曾子之名。與下文毫無關係，因其不與動詞聯屬也。

(三) 率與嘆詞聯用。如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左傳文公

元年。呼君何見之晚也。史記廉頗傳

呼，甚怒之聲。役夫者，呼而警之名也。君者，因嘆而稱之也。

第二十二課

蝨蠖傳

音負板，蟲名，爾雅作負板。

柳宗元

字子厚，唐河東人，文章卓偉，與韓愈齊名。有柳州文集行於世，與前十課參看。

蝨蠖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叩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困劇不止也。以上信蝨蠖能負重。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以上言蝨蠖死而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不知爲己累也。惟恐其不積。及其怠而躓也。黜棄之。遷徙之。亦以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祿。而貪取滋

甚。以近於危墜。觀前之死亡不知戒。雖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入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以上言人以身殉物。

篇法。本篇爲說明體。言貪多務得者。終日疲精勞神。百計妄求。及至筋力已衰。去死不遠。猶不知自戒。仍以貪取爲務。其行固可鄙。其愚亦可悲也。通篇以人蟲比較。前半刻畫螾蟻之貪欲。是一篇之賓。後半借螾蟻以喻人之嗜取。是一篇之主。是爲譬喻法。

章法。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不止也」爲第一段。言螾蟻之負物。雖不能勝任。猶出其死力。不以困劇而止。爲全篇作伏案。自其背甚澀起。至「墜地死」爲第二段。言螾蟻之所以能負物。及其性質。末後數語。說明其致死之由。隱寓憐憫之意。自「今世之嗜取者」

以下爲第三段。言人之嗜取。與蝨蠖無異。此段專就人事上著筆。與上文層層回應。語語對照。前兩段之立說。正爲此段作伏筆也。結筆以人蟲比較。雙管齊下。精神團結。

句法 「善負小蟲也」 「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 均爲說明句。 「雖困劇不止也」 爲頓句。 「又持取如故」 爲省句。 「又好上高」 爲補敘句。 「今世之嗜取者」 爲提句。 「黜棄之遷徙之高其位大其祿」 爲排句。 「雖其形魁然大者也」 爲反證句。 「亦足哀夫」 爲慨歎句。

字法 負之「之」字爲代詞。用以代上句物字也。「病」字「艾」字均爲借用字。病作苦字解。艾作止字解。

擬作

蝻。小蟲也。性善負。遇物輒取。負之於背。叩首而行。雖困劇不勝。不知止焉。背甚澀。物累積而不散。因以顛仆跌蹶。疲不能興。人或去其負。未幾。又持取如故。且喜上高。卒以輕重不稱。墜地而死。嗚呼。貪欲之爲害大矣哉。世之嗜取者。終日營營。爲一身計。已不勝其苦。然猶以爲未足。復買良田。置廣宅。百計營求。以長子孫。迨智窮力盡。而已亦就斃矣。由是觀之。人之貪多務得。至死不悟者。與蝻之負物。何以異哉。

(註釋)

叩

與昂同。

澀

音濕。不滑也。

蹶

音致。顛蹶也。

黜

音致。黜也。

棄

擯棄也。

艾

俄蓋切。止也。

興

起也。

營營

往來貌。

瀏覽 常識 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亦慈善事業之一，交戰時，救護傷亡之兵士者也是會創始，遠在西曆十八世紀，法人勞來目覩傷兵慘痛，故於戰地設立病院，以便醫治。後經各國公認，以白地紅十字旗爲徽章。由交戰諸國，互相保護，不加傷害。

吾國之有此會，自日俄一役始。當時中外士夫，憫東三省人民，受累於兩國礮火之下，集金鎊七萬，以救濟之。和議成，提所有餘款，建醫院於上海。而會於以成立。辛亥革命，會員赴戰地療治傷兵，頗著勞績。是年復加入萬國紅十字會。承認上海爲中國紅十字總會。自後國內屢次革命，會員無不踴躍從事。而各地之水火巨災，亦時往賑濟焉。

職業

古有言，一夫不耕，或授之飢。一婦不織，或與之寒。夫一夫一婦之勤惰，何關係於人類之生計如是。誠以生齒日繁，人人盡其職業，猶恐不足供全國之需求。於此而有遊民蠹蝕之，則他人胥受其累也。

願或者曰，吾之衣食，以資購之。吾無職業，於人何損。殊不知置身社會中，有資財者，當出其資財，以開物成務。其他或勞心或勞力，苟非殘疾老弱之人，俱有生利之天職，而不容自逸。否則均是人也。五官同，百體同，而人盡其勞，吾享其利。不獨遺害於國計民生，抑亦不道德之甚者矣。

第二十三課

視聽箴

箴音斟，規戒也。又文體名，如宋程頤之視聽言動四箴等。

沈

顏

字可鑄，浙江德清人，唐天復初舉進士，授校書郎，後官至翰林學士知制誥。

人一其視。而不一其明。故目有時盲。人一其聽。而不一其聰。故耳有時聾。蓋目之盲。由物亂其睛。耳之聾。由聲惑其聰。且玉者。咸知其玉也。石者。咸知其石也。而砥袞亂焉。宮者。咸知其宮也。商者。咸知其商也。而鄭衛惑焉。夫人者。孰欲棄真而取僞。背正而歸邪。諒視不詳而聽不審耳。俾視不詳而聽不審者。豈不以砥袞鄭衛之故乎。

以上言人每感於視聽。

吁。天下之大。萬物之

眾。其亂目惑耳者。非特砒砒鄭衛而已。則知非聖賢。其不惑於視聽者稀矣。以上言人非聖賢。終必惑於視聽。

篇法 本篇爲有韻與無韻相雜之體。凡人視聽。苟中無所主。必爲外物所誘。以至混亂莫定。然人生在世。問誰欲棄真取僞。背正歸邪。爲名教之罪人。爲千古所詬罵乎。實以視之不詳。聽之不審。不知不覺。漸入歧路。古今來之誤於視聽者。指不勝屈矣。本篇就視聽上著力抒寫。說明所以被惑之由。是爲推原法。

章法 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豈不以砒砒鄭衛之故乎。爲第一段。此段以視聽分層立說。說視處。以玉與石兩項比較。說聽處。以宮與商兩項比較。立意甚確。取譬亦顯。自吁天下之大以下。爲第二段。此段僅緊從上文之意。推論到聖賢身上。作一歸束。可見

自古迄今。人之視聽。無一不爲物所亂。爲聲所惑。視之詳而聽之審者。惟少數之聖賢而已。

句法。「人一其視」六句。及「玉者咸知其玉也」六句。均爲排句。「目之盲由物亂其睛」四句。爲說明句。「豈不以砥礪鄭衛之故乎」爲宕句。「天下之大」兩句。爲整句。「非特砥礪鄭衛而已」爲撇句。

字法。人一其視等句之「一」字。爲死字活用法。「明盲聽聾」均爲對待字。

擬作

人非聖賢。誰能無過。人之所以棄真而取僞。背正而歸邪者。非生性使然也。實爲外物所誘耳。故人有耳

目。而視聽不一。玉與石。人皆知之。然視之不詳。則砮
 袂亂其目矣。宮與商。人皆辨之。然聽之不審。則鄭衛
 惑其耳矣。天下之大。萬物之眾。無一不足以亂人之
 目。惑人之耳。砮袂鄭衛。特其小焉者也。嗚呼。視之詳
 而聽之審者。非聖賢其孰能之。

(註釋)

盲 音萌。目無眸子
 曰盲。即瞎也。

聰 耳官感
 覺敏也。

砮 音武夫。石
 之似玉者。

鄭衛 周時二國名。詩經有鄭
 風。衛風。皆非樂之正聲。

宮商

五音曰宮商角徵羽。此言
 宮商。舉其大者而言也。

偽 假也。
 背 違反也。

吁 旭紆切。
 歎息也。

稀 少也。

瀏覽 文範 (續第二十一課)

賓次 (31) 凡名詞代詞之爲止詞者。其所居位置。謂之賓次。

賓次之要點有二。

(一) 與主次對待。且直接居動詞之後。如湯放桀。

湯為放之主體，桀為被放之客體，桀字與湯字，立於對待地位。

(二) 間接居動詞之後。如陽貨問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子

噲不得與人燕。俱見孟子

饋孔子蒸豚者，饋蒸豚於孔子也。於人燕者，與燕於人也。蒸豚與燕，實直接受動詞之動作，惟因略去於字，而間接者反居先，直接者反居後焉。

次偏次正

(32) 凡數名詞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者後置，謂之正次。偏者先置，謂之偏次。

起詞語詞，俱有正次偏次。正次偏次，俱對待之辭，非別於主次賓次也。

正次偏次之式，略舉如下。

(甲) 下名詞為上名詞之所有者。

偏 正

偏 正

晉之乘。孟子

江水泱泱。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

晉與江居偏次，乘與水居正次。乘爲晉之所有物，水爲江之所有物。○正次偏次之間，之字參否無常。如右所引，一參之字，一無之字，而意義則一。

(乙) 上名詞僅表示下名詞之度數或地與時者。

偏 偏 正 偏 偏 正

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前漢書梅福傳○升斗言祿之度。一束言帛之數。

偏 偏 正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史記賈誼傳○言所據之地利。固字爲據字之止詞。

偏 正

古之狂也，肆。論語○言時代之不同。

(丙) 上名詞純爲狀詞之意義者。此種名詞，雖有狀詞之狀態，然仍不失其名詞之性質，故不可因此而亦稱狀詞爲偏次。

偏 偏 正

秦虎狼之國。史記屈原傳○虎狼，形容其猛暴也。

偏 偏 正

惻隱之心，仁也。孟子○形容其心意若何也。

第二十四課

說獼鷓

詳見本篇。

彭

埸

字仲山，清江蘇長洲人，著有無近名齋文鈔行世。

獼。獸。而。食。魚。者。也。鷓。鳥。而。食。鳥。者。也。獸。食。魚。食。其。不
 類。也。鳥。食。鳥。食。其。同。類。也。甚。矣。鷓。之。殘。也。以上言殘
甚於夫。有。生。之。物。率。皆。畏。死。苟。欲。寢。而。食。之。莫。不。懼
 者。鷓。之。搏。鳥。也。其。猛。鷚。之。象。鳥。則。望。而。畏。之。畏。之。斯
 避。之。矣。若。獼。之。於。魚。不。然。伏。於。水。濱。吐。沫。以。餌。就。而
 食。之。率。屬。饜。焉。何。彼。勞。而。此。逸。也。弱。之。肉。強。之。食。天
 下。皆。是。也。脅。之。以。勢。取。之。以。術。何。必。爪。牙。角。距。之。用

哉。

以上言設計之狡，獼甚於鷓，並言天下之弱肉強食，無非以勢脅取。

故以強武果

腹者其道師乎鷓以優柔飽欲者其術師乎獼。

以上言人

之強武與優柔，有似乎獼鷓。

篇法 本篇為論說體。以獼鷓喻世界生存競爭之公例。言獼之

食魚與鷓之食鳥。雖同一殘忍。惟獼之食者為異類。鷓之食者為

同類。同類相食。是鷓之殘較甚於獼。文意側重在鷓。然鷓之搏鳥。

殺機露於外。鳥望而知畏。猶可逃避。獼之取魚。殺機伏於隱。魚不

知其可畏。墮其術而死。是獼之狡更甚於鷓。文意側重在獼。本篇

之用筆。有平有側。變化無窮。學者於此。可悟平中側注之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甚矣鷓之殘也。為第一段。以獼

鷓並起。從異類同類上。兩兩比較。然後側到鷓之殘忍。自夫有生

之物起至何必爪牙角距之用哉，爲第二段。言生物畏死之心，無不相同。惟鷓之可畏顯於外，獼之可畏伏於隱。世之弱肉強食，以勢脅術取者，正與獼相類。自故以強武果腹者以下，爲第三段。以鷓獼平列，從人事拍合本題，頗有深意。猶言列強以兵力戰勝敵國者，是用強武。有似於鷓。列強以政策并吞敵國者，是用優柔。有似於獼。

句法 「獼獸而食魚者也」至「食其同類也」數語，均爲說明句。「甚矣鷓之殘也」爲頓句。「苟欲寢而食之」爲苟欲寢其皮食其肉之省句。「弱之肉強之食」「脅之以勢取之以術」均爲整句。「故以強武果腹者」以下四句，均爲譬喻句。

字法 「餌」作動詞用，爲死字活用法，謂以食相誘也。

擬作

孟子曰。爲淵馘魚者。獺也。爲叢馘爵者。鷓也。獺與鷓固同一殘忍之性。爲魚與爵之所畏者也。然獺與魚不同類。食之猶可說也。鷓則食其同類矣。寧非悖乎。雖然。鷓之搏鳥也。脅之以勢。其可畏之狀。鳥望而知之。知則可避而免焉。獺之於魚。則取之以術。隱伏以俟。吐沫以餌。魚不知其可畏也。就而近之。幸免者鮮矣。嗚呼。天下之以優柔飽欲。強武果腹者。其獺與鷓之類乎。

(註釋)

獺

音搥。食魚之獸也。有水獺。海獺。旱獺三種。

鷓

音髡。鷓鳥名。雉屬也。

沫

音末。口中涎汁曰涎沫。

屬駢

謂駢足也。

弱之肉

四句

言弱者為強者所并吞也。

脅也。距雄雞足後出如指者曰距。

果腹

食之得飽曰果腹。

為淵駝魚者獺也。四

句

見孟子離婁。歐與駝同。

瀏覽 雜錄 空寶箱

某翁生數子，愛之甚。既授室，悉分所有與之，而輪餐焉。未一月，子與婦咸厭之。竊竊私議，以留此老物為無益，衣食漸不繼。翁既凍且餒，訴陳其事於其友。友固黠者，謂翁曰：「汝已無餘資，猶望兒輩承歡耶？今余當貸汝金元二百枚，汝可分兩筭貯之。暇輒嚴扃爾戶，然後傾之几上。播其聲於外，務使兒輩咸有所聞。聞必爭集窺視，汝則作息遽狀藏匿之。又不時赴余所設之銀行。如是，則若輩必盡改前行矣。翁歸，如友所教。子果咸集，由鎖穴探視，見黃白物粲然雜陳。是夕，供養頓豐。子敬立侍食，婦執杯盤往來蹀躞，無怠。」

容得閒，復問翁金所自來，及其支付之途。翁初如不聞也者，既者作駭異狀。強問之，則曰：此款素存某處，將視爾輩中之尤孝順者付之。諸子爲所給，自是晨昏定省，無或稍懈。飲食起居，悉候老人旨。居無何，老人病歿，歿時無遺囑，諸子集議，均分其金。尸未殮，亟啓箱籠，僅見一鎚一紙。紙有字，文曰：人苟欲得子之孝順，而盡其所有與之者，當以此鎚自擊其顛。

評曰：遺資財於子孫，於理未可厚非。若子見父貧而怠於奉養，則禽獸之不若矣。安得起某翁之友，將寰宇間不孝兒孫，一一懲之哉。雖然，世之爲兒孫作牛馬，而謀不義財者，吾見實多。又安得作一醒世文編，爲若輩當頭捧喝也。

第二十五課

慈子

詳見本篇

宋

琬

字玉叔，號蒹裳，清，山東萊陽人，著有安雅堂集。

海、中、小、蟲、如、蟹、大、不、及、一、戎、菽。出、入、潮、汐、濤、浪、中。惟
 夜、無、所、棲、焉。狀、以、上、言、慈、子、之、形、處、蛤、之、為、物、不、能、行、方
 寸。且、善、餒。是、蟲、得、食、而、飽。以、其、餘、飼、蛤。蛤、利、其、哺、已
 也。至、暮、則、張、殼、納、之。是、蟲、以、為、華、堂、廣、厦。酣、寢、無、憂。
 故、樂、為、盡、力。質、明、而、出。日、凡、數、飼。如、人、之、納、儼、屋、錢
 也。以、上、言、蛤、與、慈、子、之、意、各、有、所、屬、漁、人、取、蛤、在、夜、半、潮、退、時。蟲、睡
 未、醒、而、蛤、已、爛、釜、底、矣。剖、之、中、有、一、小、蟹。間、有、空、其

二三。乃其最勤而蚤出者。度其歸。必曰。主人遷居。得毋厭我去乎。蟲於方書無正名。土人呼爲慙子云。以上

以方書作結。點出慙子之名。

篇法 本篇爲記敘體。借燕雀處堂之意。爲世之無遠慮。無灼見。不識不知者。痛下砭鍼。通篇先敘慙子。次敘蛤與慙子。再次敘漁人與蛤及慙子。以慙子爲主。以蛤與漁人爲賓。自首至尾。本意全不露出。僅以末數語將慙子之名。輕輕點出。此種文字。於鋪敘中。極盡參互錯綜之妙。是爲錯敘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惟夜無所棲焉。爲第一段。敘慙子之狀貌。及其出入之所。清機徐引。不脫不黏。末以夜無所棲一句。爲下文僦屋兩字作伏筆。自蛤之爲物起。至如人之納僦屋錢。

也。爲第二段。敘蛤與愁子互相依賴。意境分明。設想亦極有情趣。自漁人取蛤以下爲第三段。此段立論。不外就勤生情死上切實發揮。欲令怠惰性成者。知所警戒耳。

句法。「惟夜無所棲焉」爲說明句。「蛤利其哺己也」爲頓句。「日凡數飼」爲總括句。「如人之納儼屋錢也」爲譬喻句。字法。蛤利其「利」字。本屬名詞。此處借用爲動詞。爲死字活用。用法。

擬作

海中有小蟲。形如蟹。大小如胡豆。日間出入波濤中。惟夜無所棲。依蛤而居焉。蛤介屬也。不能游泳。又善餒。是蟲終日覓食。得食輒飽。飽則以其餘飼蛤。蛤利

之。每晚必張殼納蟲。蟲亦安之。以爲華堂廣廈不及焉。黎明卽出。日必數飼。如僦屋之納稅然者。夜半潮退。漁人捕蛤烹之。蟲方酣寢。而蛤已爛熟矣。剖而視之。中有小蟹。間有二三空無所有者。是必蟲之勤於覓食。而最蚤出者也。度其歸。必曰。主人何往。得毋厭我而遷居乎。蟲之正名。不見方書。俗呼之爲慙子云。

(註釋)

戎菽

爾雅戎菽謂之荏菽註胡豆也

潮汐

海濤朝曰潮夕曰汐

質明

天明時也

方寸

猶言方寸之地

餒

音餓飢餓

也。酣

音含樂之不巳皆曰酣

僦屋

租賃房舍曰僦屋僦卽宥切賃也

厭我去乎

猶言厭我而去乎

方書

神農之時民有疾病未知

藥名。帝始嘗草木之味。察其寒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慙。呼談切。愚也。癡也。

瀏覽 文範 (續第二十三課)

次附 (33) 凡名代諸詞之爲司詞或轉詞者，謂之附次。

名詞之不變爲動詞狀詞或副詞者，（名詞之變爲動詞者，如韓愈原道，「人其人，火其書，」人火二字，用如動詞，名詞之變爲狀詞者，如蘇軾表忠觀碑，「金券玉冊」金玉二字，用如狀詞，名詞之變爲副詞者，如孟子，「豕交之也」豕字用如副詞，詳見動詞狀詞副詞等篇。）大抵立於主次或賓次地位。然遇辭氣之須言其行之所歸與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者，則每附屬於止詞。故謂之附次。如

(甲) 乃封小弱弟於唐。柳宗元桐葉封弟辨 臣請爲王言樂。孟子

右例如僅言乃封小弱弟，臣請言樂，均能成句，於唐二字，特表示所封之地，爲王二字，特指明所爲之人，實句中之附屬部耳。

(乙) 兄沒南方。韓愈祭十二郎文 陳涉起大澤中。史記項羽紀

兄沒，兄自沒也。沒，自動詞，不能附帶止詞。故兄沒南方者，猶言兄沒於南方也。南方二字，雖在止詞地位，而實則僅表明所沒之地，非止詞也。大澤中三字，解同上。

次同 (34) 凡名代諸詞連用，而位置則一者，謂之同次。

位置並列者，謂其同居主次，或同居賓次，或同居偏次，而意無正偏也，如

(甲) 主次之同次 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莊子齊物論○我，自稱若，指對語之人。

泛指三字之所指不同，而同居主次。予小子履敢用玄牡。論語○予，代詞。小子，普通名詞。履，專有名詞。三詞所指俱湯之自言。同居主次。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論語○連書諸弟子名字，同居主次。

(乙) 賓次之同次 獲其二女叔隗季隗。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叔隗季隗與二女同處於他動詞獲字之下。叔隗季隗

即二女之名也。

(丙) 偏次之同次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史記

魏公子傳○趙惠文王弟，即平原君。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八字，同居偏次，夫人二字，居正次。

〔注意〕凡詞之同次者，任去其中之一詞，仍不失正義。如將右例刪去趙惠文王弟五字，或刪去平原君三字，與文義俱不改變。

第二十六課

友別

詳見本篇

王守仁

字伯安，明浙江餘姚人，世號陽明先生。

滁陽諸友。送余至烏衣。不能別。王性甫汝德。復送至
 江浦。留居。俟余渡江。書此促之歸。并寄諸賢。以上係序詞
明作詩之原由 滁之水。入江流。江潮日復來。滁州相思若
 潮水。來往何時休。以上言相思之情。若有潮流之不息。 欲慰相思情。
 不如崇令德。掘地見泉水。隨處無弗得。何必驅馳為
 千里。遠相卽。以上言不必遠送。能崇令德。可慰相思。 君不見堯羹與
 舜牆。又不見孔與跖。對面弗相識。逆旅主人多殷勤。

出門轉盼成路人。

以上言心心相印。雖古聖猶仿。佛見之若性情兩不相契。縱常常聚。

首亦無異路人。

篇法 本篇爲韻文。先用序辭。說明本詩之所由來。次及本詩。使人知交際之道。非徒言情而已。尤貴乎注重道德。各自勉勵。方爲契友。中間崇令德三字。爲一篇之骨。而以相別之情。爲其引線。於纏綿悱惻之中。寓引誘提攜之旨。是爲正反法。

章法 全篇分四段。自首句起。至并寄諸賢爲序辭。是爲第一段。先概言諸友。次單提性甫。依依惜別。可見一斑。自滁之水起。至來往何時休。爲第二段。從滁水上。卽景生情。說到相思。宛轉入妙。自欲慰相思情起。至千里遠相卽。爲第三段。點出作詩之本旨。以泉水隨處皆有。喻德之無往不得。隨筆抒寫。不卽不離。自君不見以

下爲第四段。引古證今。用反正法發明前段理由。前段言崇令德是正。此段言不崇令德是反。一正一反。尤見透闢。

句法 「不能別」「留居」皆爲鍊句。「何必驅馳爲千里遠相卽」爲倒句。猶言相卽千里遠。必驅馳何爲之倒裝。「堯羹與舜牆」舜之慕堯。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此處不言堯牆者。圖文字之美觀也。

字法 「日」字所以形容江潮往來之不休。爲死字活用法。「流」「州」「休」等字。均屬下平十一尤韻。「德」「得」「卽」「識」等字。均屬入聲十三職韻。跣卽蹠。本屬入聲十一陌。古韻通職。「勤」屬上平十二文韻。「人」屬上平十一真韻。「勤」「人」二字。古韻相通。

擬作

某年月日。余自滁陽起程。諸友依依惜別。伴行至烏衣。王性甫汝德。更送至江浦。留居以俟余渡江焉。余欲促其歸。特書此與之。并以寄滁陽諸友也。滁水滔滔入江流。江潮日復來。滁州兩地相思若潮水。此心耿耿何時休。相思無已時。莫若崇令德。人之德性須尊重。掘地求泉無弗得。馳驅千里亦何爲。彼此相逢還相卽。君不見虞舜慕堯在羹牆。又不見孔與跖。覲面弗相識。旅客纔出館舍門。主人視同路上人。

(註釋) 滁陽

滁，今安徽滁縣也。滁陽，滁水之北。

烏衣

鎮名，在滁州東南三十里，有烏衣橋。

不能別

眷戀不忍別也。

王性甫

汝德

性甫名，汝德其字也，爲守仁所稱諸友之一。

留居

停住也。

江浦

今江蘇屬縣，渡江卽至南京，守仁是歲爲太僕寺卿，是詩當卽到任時所作。

崇令德

尊崇美德也。

隨處

無論何處也。

何必驅馳爲

白話作定要奔走做什麼解。

堯舜孔跖

堯，舜，古之聖人。

孔子，跖，春秋時盜名，柳下惠之弟，日殺不辜，暴戾恣睢。

逆旅

客舍也。

轉盼

回顧也。

成路人

視若路上偶遇之人也。

瀏覽 文範 (續第二十五課)

格虛 (35) 凡因文勢特異，而省略其起詞之全部，成語詞之一部者，謂之虛格。

省略起詞者

(一) 有命戒之意者。

居，絕句 吾語女。

論語○兩人對語，不舉其名，而已可喻也。

(二) 議論性理者。

道千乘之國。

論語○泛論治國，可知其起詞，卽治國之人。

(三) 動詞之有特性者。有美玉於斯。論語○有假設之意，故不言有之之人。

(四) 起詞已見於前，而文勢直貫者。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論語○三

句皆銜接士見危致命句。首句士字直貫到底故不重見。

省略語詞者

(一) 與前句比較者。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能盡仁智）乎。孟子

(二) 與前句同一動詞者。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要湯）也。孟子

(三) 表詞無否定意者。舜（是）人也。我亦（是）人也。
孟子○表詞有否定意者，則參非字。其表肯定意者，雖可參是為等字，然不常用。

第二十七課

說虎

詳見本篇、

劉

基

字伯溫，明青田人，累遷御史大夫，封誠意伯。

虎之力於人不啻倍也。虎利其爪牙而人無之。又倍
 其力焉。則人之食於虎也無怪矣。以上言虎然虎之
 食人不恆見。而虎之皮人常寢處之。於人何哉。虎用力人
 用智。虎自用其爪牙。而人用物。故力之用一。而智之
 用百。爪牙之用各一。而物之用百。以一敵百。雖猛必
 不勝。以上言虎常受人故人之爲虎食者。有智與物而不
 能用者。也是故天下之用力而不用智。與自用而不

用人者皆虎之類也。其爲人獲而寢處其皮也。何足怪哉。

以上言人若徒用其力則與虎相等。

篇法 本篇爲論說體。言以力勝人者。未有不爲人所敗。桀紂尙力。湯武尙智。楚項尙力。漢高尙智。卒之桀紂滅於湯武。楚項滅於漢高。力不敵智。大都如是。青田有鑒於此。特作虎說。爲世之自恃其力者。作清夜鐘聲。以警睡夢。通篇結構。有淺深。有開合。立意透澈。措詞卓鍊。是爲直敘兼併敘法。

章法 全篇分三段。自首句起。至則人之食於虎也。無怪矣。爲第一段。此段僅就力字加重著筆。爲下文作反振。得機得勢。絕不平庸。自然虎之食人不恆見起。至雖猛必不勝。爲第二段。此段用然字轉到正面。說明力之不足貴。以見虎雖爲猛獸。常不能制勝於

人。自故人之爲虎食者以下，爲第三段。此段泛言用力不如用智。人若用力而不用智，則與虎無異。世之恃力以傲人者，當書之座右。日夕玩誦也。

句法。「不啻倍也」「用一」「用百」均爲省句。「人之食於虎也無怪矣」爲倒句。「雖猛必不勝」爲說明句。

字法。利其爪牙之「利」字。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虎。猛獸也。力能搏人。又有爪牙。以爲利器。似非人之所能敵者。然虎之食人。事不恆見。而人之食虎肉。寢虎皮者。往往有之。可知虎之以力自恃者。不如人之

用智也。虎之以爪牙自利者。不如人之用物也。夫力之用有限。而智則無窮。爪牙之用有限。而物則無窮。以有限之力與爪牙。敵無窮之智與物。虎雖猛。亦安足恃哉。人之所以爲虎食者。不能用其智與物耳。有其智與物而不用。與自用而不能用人者。是無異虎之徒恃其力。徒利其爪牙也。亦何怪人之食其肉而寢其皮哉。

(註釋)

不啻

不但也。音音翅。

恆見

常見也。

瀏覽

常識

衛生

疾病之可畏。盡人皆知之。然疾病之因。未必盡係天災。人事亦與

有責也。是故欲免疾病。宜講求衛生。

衛生之屬於公眾者，由國家或地方之行政機關掌之。如疏通溝渠、灑掃街道、檢驗醫藥、預防疫癘、鑒定墓地等是。其應由箇人注意者，如勿食生冷、勿隨地吐痰、勿過勞過逸、勿履患疫之地、勿近患疫之人等是。

世事有開始時，甚屬細微。而以玩忽應之，遂成巨大之災禍者。疾病亦其一端也。況乎人民身體之強弱，影響於國家之強弱。故國家之對於衛生，固宜事事講求。而箇人尤須盡能力之所至，以防患於未然也。

訴訟

人與人權利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容有不公允。或不正當之待遇。

由是而訴訟以起。訴訟有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別。民事由本人或代理人向審判廳起訴。刑事或因被害人告訴，或因旁人告發，或因自行發覺，皆先由檢察廳檢查豫審，然後向審判廳提起公訴。行政則由權利被害人向平政院起訴。

訴訟經司法官審理後，斷定兩造之曲直，謂之判決。然恐解釋法律，不能統一。審理訴訟，未能公允。故有上訴之制。凡不服初審者，得提起控訴而受再審。又不服，得提起上告而受終審。惟行政訴訟，則僅由平政院裁制之。

司法官審理訴訟，必公開法庭，任人旁聽。又恐當事人無法律知識，或應對木訥，不能道達實情。則許聘請律師，爲之代理辯護。所以尊重人權也。

第二十八課

與陳元孝書

元孝，名恭尹，清，順德人，自號羅浮布衣，與魏禮友善。

魏禮

字季子，清，江西寧都縣人，魏祥之弟，著有季子文集。

古人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今之閉門者。轍非不合。合彼所謂轍。而非天下之轍。今之閉門者。轍非不合。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艱難阻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以上證經。武侯臥隆中。定三分之計。然居當四衝。司馬龐徐諸人。日相講論。習知天下之故也。以上證史。禮近出遊。始知平日揣摩。實古人之糟粕。雖形似不遠。實如宋人資章甫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

所用之。故讀書亦在讀其所無。見其所反。則不爲古人所誤矣。

以上言已自出遊後始知平日揣摩之不當。

篇法。本篇爲書翰體。元孝爲清代逸民。與李元仲、彭躬庵、魏叔子、季子諸君相善。工詩古文。又精書法。居恆不求仕進。不問世事。託身田野間。惟以讀書爲樂。季子自出遊以後。始知讀書之法。故作此書。以遺故舊。勸駕出遊之意。自在言外。通篇以引古著筆。起處以古語作證。中兩段以古人作證。是爲引證法。

章法。全篇分四段。自首句起。至而非天下之轍。爲第一段。此段提清非天下之轍。說明人於讀書之外。遊歷萬不可緩。爲全篇之提綱。自故楚子曰起。至習知天下之故也。爲次三兩段。此兩段一證以經。一證以史。切實寫來。絕不空衍。自禮近出遊以下。爲第四

段。此段以出遊之經驗。說明讀書若執而不化。則一無所用。篇中敘次。皆錯綜變化。不落板滯。

句法。「轍非不合」爲撇句。「習知天下之故也」爲說明句。「雖形似不遠」爲曲折句。

字法。合彼之「彼」字。與下句天下二字爲對待字。猶言彼所合之轍。非天下之轍也。「習」字卽熟字。用習字而不用熟字者。所以避熟就生也。

擬作

昔司馬子長性好遊。方其少壯自負之年。足跡不肯一日休。非直爲景物役也。將以盡天下之大觀。補其

讀書之所不逮耳。禮近出遊。稍稍知外事。覺平日讀書。雖略有心得。然皆古人之糟粕。實無可用於今也。楚子謂晉侯在外。十有九年。艱難險阻。人情風俗。皆能洞察而熟審之。武侯定三分之計。與司馬龐徐諸人。將天下大勢。日夕討論。如數掌紋。故讀書之道。要在觀察明辨。讀其所無。見其所反。方得其益。不然。拘泥成文。執而不化。未足盡知天下事也。語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其言可深長思矣。

（註釋）楚子

即楚成王。

名重耳。晉獻公子。獻公二十二年。重耳年四十三。因驪姬設計讒害。出奔於狄。後適楚。楚成王以諸侯之禮待之。及反晉。年已

六十二。共在外十九年。

隆中

山名。在今湖北襄陽縣西二十里。漢末諸葛亮隱此。山畔爲草廬。山半爲抱膝石。隆起如墩。可坐十數人。下爲躬耕田。縣南十里有臥龍山二十里。

有伏龍山，皆以諸葛武侯而得名。

司馬龐徐

即司馬徽、龐統、徐庶也。徽字德操，統字士元，庶字元直。

糟粕

音遭魄，酒滓也。

宋人賚章

甫適越

見莊子逍遙遊，資章甫，註資，貨也。章甫，殷冠也，以冠為貨。

司馬子長

即西漢司馬遷也。

景物

風景也。

役

使役不

逮

不及也。

如數掌紋

極言明瞭也。

瀏覽

文範 變置之句

(續第二十六課)

(36) 表詞後乎起詞者，常也。而咏嘆之句，及用何字詢問，則有先於起詞者。

大哉，聖人之道。

中庸○大哉，表詞。聖人之道，起詞，而反後焉。

久矣哉，由之行詐也。

論語○由之行詐也，一句為起詞。久矣哉為表詞。

何哉爾所謂達者。

論語

何則皆不欲齊秦之合也。

史記田齊世家

式變詞止

(37) 他動詞爲否定之字所副。而其止詞爲代詞者，止詞之位，先於動詞。

否定之字，卽莫[△]毋[△]弗[△]不[△]等字，如

不[△]吾[△]知[△]也。

論語○猶言不知吾

臣未[△]之聞[△]也。

孟子○猶言未聞之

莫[△]我[△]知[△]也夫。

論語○猶言莫知我

(38) 止詞爲人意所重之名詞者，可以其名弁諸句首。句中則用代詞指之。

止詞爲他動詞動作之所歸宿。其位恆後於他動詞，然有時爲言者所特別注重，竟以之立於一句之首，狀若主次，而句後別以代詞置於止詞之位，以便於說明。如

夏禮，吾能言之。

論語○言他動詞。其正詞，卽夏禮二字。若順言之，當易爲吾能言夏禮。但以其爲意之所重，故弁諸句首，而後用之。字重指，以避複疊。

百

畝之田，匹夫耕之。

孟子○猶言匹夫耕百畝之田。

第二十九課

鑽燧說

詳見本篇

宋

濂

字景濂，明金華江浦人，元進士，以文章名海內，卒諡文憲，著有元史二百十卷，宋學士全集三十六卷，浦陽人物記二卷。

宋子閒居。見家人夏季改火。不用桑柘。取赤櫛二尺。中析之。一剗成小空。空側開以小隙。一翻圓。大與空齊。稍銳其兩端。上端截竹三寸冒之。下端置空內。以細絢纏其腰。別藉卉毛於隙下。左手執竹。右手引絢。急旋轉之。二櫛相軋。摩空木成塵。煙輒起。塵自隙流。毛上候其煙。翳勃以虛掌覆空。鬱之。則火燄燄生矣。取火之法。鑽木。宋子歎曰。火在木中。不鑽則火不見。萬

善具於人性。不學則善不明。人何可不學哉。

以上由取火說

學到求

篇法。本篇爲說明體。鑽木取火。自古卽有此說。迨至元明。猶傳此法。近世物理之學大昌。此法已廢棄不用。然窮鄉僻壤。猶有用鑽石相擊以取火者。通篇敘事詳明。狀物精密。並以觀物悟性。訓導後學。宋子此文。蓋有爲而作也。是爲譬喻法。

章法。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則火燄燄生矣。爲第一段。此段前後總中間分。將赤澁之如何分析。如何製作。如何旋轉相軋以取火。說得頭頭是道。語語中肯。自宋子歎曰以下。爲第二段。此段從悟性上著筆。借鑽木取火。喻爲學求善。此等文字。後學讀之。獲益匪淺。

句法 「不用桑柘」爲說明句。所以說明取赤櫛之故也。「一剜成小空」五句爲刻劃句。「左手執竹右手引絢」爲整句。「煙輒起」爲短句。「萬善具於人性」二句爲譬喻句。

字法 「空」字爲狀詞。此處用作名詞。「鑽」字爲名詞。此處用作動詞。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鑽木取火。自古卽有此法。宋子見家人夏季取火。用赤櫛長二尺。中析爲二。其一剜小空。空之旁復開小隙。其一削成圓形。如其空之大小。兩端稍銳。上端截竹冒之。長約三寸許。下端插入空內。腰纏細絢。隙下

置卉毛。左手執其上端之竹。右手引腰間細絢而旋轉之。二木相軋。則空中有微煙縷縷。由隙流出。以著卉毛。亟以虛掌覆空。徐徐鬱之。則火自生矣。嗚呼。木中有火。非鑽則不見。人性雖善。非學則不明。人安可不學以求其固有之善哉。

(註釋)

閒居

謂閒暇無事也。

家人

猶言一家之人也。又為隸僕之通稱。

夏季改火不用桑柘

論語陽貨。鑽燧改火。

註。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柘音蔗。木名。

櫟

杉本字。木名。

空

與孔同。上聲。穴也。

刮

滑

切音刮。

絢

音陶。絞繩索也。

軋

乙晏切。兩物輾壓也。

鬱勃

音翁勃。盛也。

瀏覽

雜錄

驚蛇

事有由疑慮而生幻象。由幻象而生悲歡者。以余所聞澳洲歸客之談。殆此類也。客之言曰。余因事赴澳。行裝既發。余妻握余手。殷勤話別。並授余一玲瓏之手杖。此杖爲余強有力之護身具。重且硬。當之者。莫不披靡。余故珍視之。旣而行抵目的地。時方三月。卽彼土人士之所謂春令者。然鬱熱殊甚。幾窒余息。余寓又傍近小河。蚊蚋蛇蝎。值此良好天氣。又得彼適宜之製造場。各逞所能。肆其毒蝕。而余以初至。猶憤憤焉。

晚餐後。主人與余縱談。蚊方飛舞。薨薨若巨雷。主人不注意。第戒余曰。是地多蛇。恆潛入臥室。客宜慎。余意前遊某地。曾與巨獅鬪。吾杖猶能擊卻之。茲何竟患一爬蟲。因聞而匿笑。已而主人道晚安。出。余亦思睡。而前之自謂何患一爬蟲者。至此忽防備縝密。乘

燭四照，始滅燭登牀。方謂如此審慎，當無擾余清夢者矣。

然如蚊也。余也，同爲入幕之賓。余方就枕，蚊卽肆力搏噬。偶一合眼，已被彼呼唱之聲傳喚而醒。醒則大駭。蓋余側有物，鼾睡觸之如冰冷。猛憶主人所戒之言。毛髮盡戴，彼又貼近余身，設驚而醒之。當此一室昏黑之時，徒手必非彼敵。幸彼睡夢方酣，乃盡余所能，以離余榻。立燃燭覓余杖，而急切不可得。復慮彼乘間襲余，因於燭光之下，睨而視之。不意一迴顧間，而余所寶貴之手杖，已驅此冷血動物於無何有之鄉。蓋伴余同睡者非他，卽余妻於臨別時所授余之物也。因不禁自笑鹵莽，然珠汗涔涔，已濕透衣衫矣。

第三十課

送簡師序

古人稱僧多曰師，簡師云者，用其名之上一字也。

黃甫湜

字持正，唐陸州新安人，元和中進士，官至工部郎中，韓愈愛其才，厚禮之，與李翱、張籍、齊名，著有皇甫持正集六卷。

鳳羽而麟毛。鳥與獸也。經傳以比聖人。豈非以其心
不以其形者耶。師雖佛其名。而儒其行。雖夷狄其衣
服。而仁義其心。雖未齒於士。與麟鳳類矣。不猶愈於
冠朝冠。服朝服。惑溺於淫怪之說。以黻彝倫者耶。嗚
呼。師吾獨賢也。以上言簡師之賢。刑部侍郎昌黎韓愈。既貶
於朝。浮屠之徒。懼快以怵。師獨憤起。訪予求敘。行以
資適潮。不顧蛇山鱗水萬里之險毒。若將朝得進拜。

而夕死可者。嗚呼。悲夫吾伴。不得侶師以馳。以上言簡師赴

潮謁韓憤已之不能同行

篇法 本篇爲贈序體。唐憲宗時。朝野佞佛。除韓文公一流人物外。無不迷信淫怪之說。廢綱常。滅人道。舉國若狂。莫可破除。簡師身列梵門。獨明大義。韓公旣貶於潮。浮屠之徒。皆歡忻鼓舞。相慶得所。師獨不避艱險。適潮拜訪。佛其名。儒其行。略迹原心。是固異端人中之有特性者。通篇布局。先稱其賢。後述其適潮謁韓。所以爲賢之故。是爲補敘法。

章法 全篇分兩段。自首句起至師吾獨賢也。爲第一段。先以鳳羽麟毛之可貴。劈頭冒起。造語甚奇。次以佛其名。儒其行。爲賢字作伏筆。末復點出賢字。一鍼見血。自刑部侍郎昌黎韓愈以下。爲

第二段。先說韓公之受貶，浮屠皆懼快以怵。次說師獨憤起。適潮謁韓。最後說己之不能同行。用自悲歎。而作序之由。亦於言外露出。

句法。「佛其名」四句爲倒句。「與麟鳳類矣」爲照應句。「師吾獨賢也」爲頓句。又爲說明句。「悲夫吾伴」爲慨歎句。字法。「鳳羽」「麟毛」「蛇山」「鱗水」均爲借用字。「齒」字。「冠」「朝冠」「服」朝服之冠服兩字。均作動詞用。爲死字活用法。

擬作

其名佛。其行儒。君子謂爲儒可也。簡師佛而儒者也。刑部侍郎韓愈，既以諫迎佛骨。被貶適潮。浮屠之徒。

額手稱慶。師獨悲憤填膺。不避艱險。不辭勞瘁。欲訪韓公於潮。嗚呼。師雖皈依佛門。爲士林所不齒。然其行可嘉。其心亦可表白於天下矣。以視當世士大夫之忍心害理。迎合上意。以保祿位者。豈可同日語乎。語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師之適潮。其心亦猶是也。今將行矣。訪余求敍。余忝列儒林。而不能侶師以行。心甚愧焉。

(註釋)

元和

唐憲宗年號

行

行爲也

夷狄

指佛教而言。佛教出於今之印度。古稱西域。僧之服裝皆本其宗教。故唐時以夷狄稱之。

齒

列淫怪之說

卽不經之談。指斥佛教也。

戮

音妬。敗壞也。

彝倫

倫常也。

貶

官之降謫曰貶。

浮屠之徒

謂奉佛者。

行

以資適潮

行將也。資。貨財也。

蛇山鱗水

言潮州地之險惡也。

額手

以手加額也。

悲憤填膺

猶言胸中不快也。膺。

胸也。皈依佛教語，言身心歸向之也。皈與歸同。表白猶言表明。迎合逢迎也。上意君上之意也。朝聞道夕死可

矣。見論語。忝，辱也。自里仁，謙之詞。

瀏覽 文範 (續第二十八課)

(39) 詢問代詞及所字之爲止詞者，常先其動詞。爲司詞者，常先其介詞。

詢問代詞，爲代詞之一。即誰何曷奚等字，如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猶言爲何人。子行三軍則誰與。論語○猶言與何人。衛太子

爲江充所敗。前漢書霍光傳○敗，他動詞。所字指衛太子而先於敗字。六學者王教之典，先聖所以明

天道。前漢書儒林傳○所字指六學，猶言以之明天道。

(40) 句內主賓等次有同指一名者，宜冠其名於句首，以避重複。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孟子○猶言人告子路以有過，子路則喜也。今將子路二字，弁諸句首，而讀之賓次，用之字替代，下句則隱指焉。

式變之次賓次主

式變之詞司詞止

詞類分類解式

(41) 今取孟子一節，註明各詞所居之位，以便會通。

今夫粃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

孟子○粃麥二字，若不弁首，則三句內皆當加入重累生厭矣。

昔者副詞，一頓。齊景公起詞，主次，故先置。問語詞，後置。於介詞。晏子司詞，附次，故後置，至此一讀。曰語詞，其起詞，蒙上齊景公。

至此一句。吾起詞，主次。欲動詞。觀合欲字，為語詞。於介詞。轉附朝舞司詞，兩名詞同次，附次，至此又一句。遵語詞，其起詞，蒙上吾字。

海司詞，附次，其上含一於字，遡海二字一讀。而連詞，又一句。放語詞，其起詞，仍蒙吾字。於介詞。琅邪司詞，附次，又一句。吾

起詞，下文與上文意別，故另用起詞。何為修字之止詞，賓次也，以其為詢問代詞，故先乎動詞。修語詞，吾何修三字一讀。而連詞，可動，以其

含一之字，可以比於先王觀，即可以之比先王觀，凡以字立於可字下者，往往省一之字。比語詞，以吾何修一讀為起詞。於介詞，先狀詞，王名詞，為觀字之偏次。

觀抽象名詞，先王觀三字，自成一複合詞，而為於字之司詞。也助詞，至此一句。

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 … 第三冊 第三十課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第五版



編輯者 上海徐家匯聖教雜誌社

印刷者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

發行者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

80
161040

